

公司代码：688733

公司简称：壹石通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蒋学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丽珠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红（送红股）。以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197,179,519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2,595,671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9,717,951.9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文本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壹石通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
蚌埠壹石通电子	指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聚合物	指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新能源	指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化学	指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研究院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金属陶瓷	指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壹石通电子	指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怀远新创想	指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怀远鑫麒	指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壹石通	指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壹石通的全资子公司。
壹石通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壹石通蚌埠分公司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稀陶能源	指	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LK ESTONE	指	LK ESTONE 株式会社，壹石通全资子公司壹石通聚合物与韩国 LK CELLTECH Co., Ltd. 在韩国合资设立的孙公司，其中壹石通聚合物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51%，LK CELLTECH 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49%。
无机非金属材料	指	由氧化物、碳化物、氮化物、卤素化合物、硼化物以及硅酸盐、铝酸盐、磷酸盐、硼酸盐等物质组成的材料，是除有机高分子材料和金属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的统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锂电池/动力锂电池	指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锂电池可分为锂金属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本报告中提到的锂电池均指锂离子电池。
燃料电池	指	燃料电池是一种能量转化装置，它是按电化学原理，即原电池工作原理，等温的把贮存在燃料和氧化剂中的化学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燃料电池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即阳极、阴极、电解质和外部电路；它是继水力发电、热能发电和原子能发电之后的第四种发电技术。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可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隔膜	指	锂电池内部进行电化学反应时,用来分隔正极和负极以防止两者直接反应而发生短路的一层薄膜。
勃姆石	指	又称一水软铝石,化学式为 γ -AlOOH,晶体呈细小片状,通常成隐晶质块体或胶态分布于铝土矿中,呈白色或微黄色,有玻璃光泽。
磁性异物	指	磁性颗粒,包括有磁性的金属、金属氧化物颗粒。
二氧化硅	指	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非金属矿物质
封装	指	将半导体元器件及其他构成要素在框架或基板上布置、固定及连接,引出接线端子,并通过可塑性绝缘介质灌封固定,构成整体立体结构的工艺。
覆铜板	指	英文名 Copper Clad Laminate (CCL),指将玻璃纤维布或其他增强材料浸以树脂基体,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电子基础材料。
集成电路	指	英文名 Integrated Circuit (IC),指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在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介电常数 (Dk)	指	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通过线路板上电信号的电流方向通常是正负交替变换的,即对基板进行不断充电、放电的过程。在互换中,电容量会影响信号传输速度。当 Dk 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慢。当 Dk 小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小,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快。
亚微米	指	亚微米是材料工业的新概念,形容非金属矿物粒度直径介于 100nm~1.0 μ m,属于一种超细粉体。
陶瓷化聚合物	指	陶瓷化聚合物是一种新型防火材料,它是在聚合物基体中添加一定比例的成瓷填料和助熔剂制得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能够保持良好的弹性和力学性能,当遇到明火或处于高温环境时,这种复合材料能转变为具有自支撑性的陶瓷体,从而阻止火焰向材料内部蔓延,达到防火目的。
纳米碳纤维	指	由多层石墨片卷曲而成的纤维状纳米碳材料,具有高强度、质轻、导热性良好及高的导电性等特性。
固体氧化物电池 (SOC) 系统	指	Solid Oxide Cell, 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是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 (SOFC) 及其逆过程固体氧化物电解池 (SOEC) 的统称。
GWh	指	电功的单位, 1 GWh=1,000 MWh=10 ⁶ kWh=10 ⁹ W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内所涉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壹石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Eston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sto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学鑫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3400
公司网址	http://www.e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森	陈帅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电话	(86-552) 8220 958	(86-552) 8220 958
传真	(86-552) 8599 966	(86-552) 8599 966
电子信箱	IR@estonegroup.com	IR@eston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壹石通	688733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春阳、张辰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3,006.65	50,451.05	24.89	46,454.5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2,802.75	50,267.77	24.94	46,385.08
利润总额	-4,074.59	617.36	-760.00	1,7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24	1,200.41	-284.29	2,4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0.74	-2,371.38	不适用	-8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2	-6,726.96	不适用	568.0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819.93	220,220.58	-4.27	223,719.61
总资产	351,162.90	322,356.43	8.94	297,290.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不适用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54	减少1.56个百分点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1.07	减少1.52个百分点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3	9.57	增加1.16个百分点	12.1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24.89%，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等核心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进而带动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突破，重点研发项目如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项目的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成长驱动的新阶段升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4、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上年同期基数偏小，致使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随着2025年净利润的下降而下降，另一方面2022年度完成再融资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或者在建状态，相关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显著效益。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993.96	15,156.44	16,328.00	19,5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11	-68.05	365.65	-8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5.38	-1,032.24	-969.37	-1,52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3.74	2,469.09	-3,271.75	1,382.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1		-7.21	1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4.81		2,229.18	1,936.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		124.41	-30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69		1,909.76	2,327.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		3.35	-3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49	系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扣除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83		687.01	63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		0.68	
合计	3,428.50		3,571.80	3,302.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3,006.65		50,451.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03.90		183.2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	0.36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03.90	销售原材料、能源动力及租赁收入	183.28	销售原材料及能源动力及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3.90		183.2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2,802.75		50,267.77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879.52	-905.22	不适用	4,878.28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24	1,200.41
调整项目：股份支付	332.72	-2,105.63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52	-905.22

选取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原因

公司选取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基于以下考虑：1)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而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非现金支出费用，虽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需在授予期内进行分期确认，但该费用并不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2)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能够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评估公司的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以进行横向比较同行业公司业绩表现，及纵向分析公司不同期间的经营成果。

选取的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或调整项目较上一年度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本期增减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突破，重点研发项目如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项目的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成长驱动的新阶段升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4.87	12,143.69	-4,501.18	1,526.50
应收款项融资	1,766.79	2,476.31	709.52	0
合计	18,411.66	14,620.00	-3,791.66	1,526.50

注：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为避免引致不正当竞争而豁免披露相关信息。具体豁免情况详见：1、“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部分：“公司前五名客户”、“公司前五名供应商”；2、“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及“（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3、“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以“通过材料创新使人类生活更美好”为使命，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富有创新活力的新材料公司。公司产品按照化学成分、组成元素等维度可分为无机功能粉体材料和聚合物材料两大类，其中，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包括勃姆石、二氧化硅粉体、球形氧化铝粉体等产品，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产品，均为保障新能源锂电池主动安全、热管理安全以及电子通信安全的关键材料。主要产品性能特点和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的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产品勃姆石，作为提升锂电池主动安全性能的关键涂覆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等领域，在钠离子电池、半固态锂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中的应用也在逐步推广。勃姆石作为一种无机的陶瓷粉体涂覆材料，可以提高锂电池电芯隔膜的耐热性和抗穿刺能力，并降低涂覆隔膜的含水率，有助于改善锂电池的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降低电芯的自放电，提升电芯的良品率，并提高锂电池的主动安全性能。

公司的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主要产品二氧化硅、球形氧化铝等，可填充在电子芯片的封装材料和电子印刷线路板中，满足下游应用场景对 low- α 射线、高频高速、低延时、低损耗、高可靠等电子封装或信号传输要求，主要应用于芯片封装、先进通信、存储运算、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领域。

公司的聚合物材料主要包括纳米复合阻燃材料、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交通运输、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建筑家居等阻燃防火领域。其中，公司的纳米复合阻燃材料在遇火时可通过脱水吸热反应降低可燃物温度，并释放水蒸气稀释可燃物表面氧气浓度，起到阻燃抑烟作用；公司的陶瓷化硅橡胶阻燃材料可在遇火时促进成碳、形成坚硬的陶瓷碳化层覆盖在可燃物表面，从而隔绝氧气，有效阻止热量释放和有机物裂解，呈现高自熄特点。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氢氧化铝、氧化铝等）资源丰富、供应充足，主要从国内市场采购。公

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履约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与年度评价，确保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公司采用安全库存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及订单预测设定安全采购线，并定期进行调整及库存预报，以保障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安全进行。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任务联络单，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下达至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市场预测及安全库存的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至各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将原材料需求下达至仓储物流部，生产线领取原材料进入产品生产环节。品质部对生产全过程进行严格管控，确保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厂的每个环节均符合质量标准。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销售市场分布于中国大陆、韩国、日本、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与下游应用更新迭代的周期保持协同，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与客户密切沟通，持续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从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锂电池与安全涂覆材料行业

在国家“双碳”战略、能源安全战略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保持发展态势，行业正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跃升”。随着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与快充技术普及，锂电池安全性能成为行业焦点，驱动锂电安全涂覆材料迎来长期发展机遇。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5年全球锂电池及隔膜用勃姆石出货量达9.2万吨，中国市场勃姆石出货达8.1万吨¹，中国市场同比增长37%。下游锂电企业提升安全性能，推动隔膜涂覆比例上升，是勃姆石市场需求旺盛、出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行业竞争格局看，头部企业优势显著。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报告显示，中国勃姆石企业出货量在全球占比从2024年的80.8%提升至2025年的88%，海外企业份额持续被挤压，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全球勃姆石行业维持“一超多强”且头部集中加剧，壹石通出货量稳居行业第一，市占率对比2024年进一步提升，凭借技术、产能及客户优势主导行业节奏。

从技术趋势看，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隔膜涂覆轻薄化等需求带动了小粒径勃姆石市场空

¹ 数据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zrP0PGRQ9JqPhPZPWP6W5A>

间的增长；同时随着储能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其对循环性能的要求持续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多孔勃姆石材料的需求增长。价格趋势层面，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勃姆石在 2026 年将延续 2025 年平稳运行态势，行业供需格局保持动态均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2）先进通讯、消费电子与半导体材料行业

导热材料作为一种新型工业材料，可以有效将热量传导至导热介质材料再传递到外部。高导热材料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医疗制造等行业，对于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导热材料的市场规模增速明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不断向小型化、轻薄化、智能化升级，5G 商用带来在通信基站和通讯设备方面的投入，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对动力电池需求大幅度增加，高导热材料需求快速上升。

随着 5G 商用、AI 应用爆发以及消费电子产品迭代升级，高导热、高性能封装材料的市场空间也在逐步打开。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全球 5G 导热材料市场预计 2031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5 亿美元²。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领域，日本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占据全球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高端芯片封装材料主要依赖进口，国产替代需求旺盛。

近年来，导热材料市场增速明显，球形氧化铝因综合性能良好（高热导率、高填充性、绝缘性）逐渐成为主流方案。在高端芯片封装领域，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是满足高算力芯片散热和可靠性要求的优选材料，但该产品生产难度大、技术壁垒高，全球仅有少数企业能够量产。同时，随着芯片制程不断缩小，对封装材料的纯度、 α 射线含量等指标要求日益严苛，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需同时兼顾 α 射线含量低、球形化率高、磁性异物含量低、粒径分布窄等多重指标，生产工艺复杂，对企业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在无机功能粉体材料领域，公司锂电用勃姆石的全球龙头地位持续巩固。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2025 年公司勃姆石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多数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在 2025 年持续提升。国际化方面，2025 年公司已实现对中资客户海外工厂（包括欧洲、东南亚等）的批量供货，对日韩市场下游目标客户的开拓有序推进，全球客户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小粒径勃姆石产品已得到下游重点客户的认可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小粒径勃姆石可将隔膜涂层减薄至 $1\mu\text{m}$ 以下，在保持优异耐热性能的同时有效提升电芯能量密度，精准契合了隔膜轻薄化趋势的关键需求；该产品还能进一步改善隔膜与电解液的浸润性，

² 数据来源：<https://doc.mbalib.com/view/550710e74e76f082b0906c309667a9c4.html>

助力提升锂电池的充放电效率。2025年，公司小粒径勃姆石产品出货增长明显，占比持续提升，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2026年，公司将持续扩大该产品产能规模，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量需求和技术迭代需求。

在聚合物材料领域，公司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已成功导入国内大型整车厂的核心供应链，实现了批量销售。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芯间隔热、电池模组的隔热顶板、侧板以及电芯舱与驾驶舱之间的防火罩等多个阻燃防火应用场景，在遇火燃烧时呈现高自熄特性，兼具良好的成瓷效果和隔热性能，成为公司阻燃材料产品重点开拓的应用方向。公司近年来围绕“锂电安全、内外兼修”持续推出新产品，提供“性能魔术师”整体解决方案，实现耐高温、防火、隔热等多项功能的集成平衡，打造深度定制开发+技术型销售全程支持的服务模式，匹配客户的迭代升级需求，致力于成为国内高端市场客户的国产化长期技术伙伴。在聚合物材料的国际化布局方面，公司在韩国合资设立的孙公司LK ESTONE株式会社已完成产线验证，与多家韩国客户开展了产品定点开发工作，聚合物材料的国际化业务布局初见成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政策，大力推动未来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2025年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³，明确提出要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清洁能源、绿色产品推广力度，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国家工信部等七部门此前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作为发展重点，明确提出到2025年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安徽省积极响应，发布《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⁴，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将低碳能源、先进材料等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到2030年打造空天信息、通用智能、低碳能源3个千亿级未来产业。

2026年2月，《安徽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打造“1188”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更多支柱性先导性产业。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新材料、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机器人、智能家居、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十大新兴产业，加速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前沿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深空探测、生命科学等十大未来产业，梯度培育“省级—国家级—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一

³ 国务院《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5/content_7025013.htm

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未来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66号）：

<https://www.ah.gov.cn/szf/zfgb/565389591.html>

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万亿产业集群。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孵化于一体的平台型企业和企业型平台，形成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强化品牌塑造，培育世界一流企业。

2025年，壹石通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安徽省产业主导方向，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等低碳能源和先进材料产业前沿领域取得重要进展。面对全球科技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壹石通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将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坚定履行“通过材料创新使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笃定深耕低碳能源、泛半导体两大赛道，积极践行ESG理念，发力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加快建设成为国际领先、富有创新活力的新材料公司。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基因”、“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提升主营产品全球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战略级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5年，公司坚定推动内部管理变革与组织效能提升，发展根基更加稳固，发展动能持续增强，进一步夯实了面向未来的整体竞争优势。

（一）主营业务稳健增长，高端产品持续放量

公司勃姆石产品作为提升锂电池主动安全性能的关键涂覆材料，其出货量的增长受益于下游客户持续提升电芯安全质量的行业发展趋势。目前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的隔膜涂覆与正极边缘涂覆领域，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勃姆石已批量应用于锂电池集流体安全涂层。同时，公司勃姆石产品在钠离子电池、半固态锂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中的应用也在逐步推广。

从客户结构看，公司下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多数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在2025年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方面，2025年公司已实现对中资客户海外工厂（包括欧洲、东南亚等）的批量供货，对日韩市场下游目标客户的开拓有序推进，全球客户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公司勃姆石产品2025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较上年进一步提升，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小粒径勃姆石产品已得到下游重点客户的认可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小粒径勃姆石可将隔膜涂层减薄至 $1\mu\text{m}$ 以下，在保持优异耐热性能的同时有效提升电芯能量密度，精准契合了隔膜轻薄化趋势的关键需求；该产品还能进一步改善隔膜与电解液的浸润性，助力提升锂电池的充放电效率。2025年，公司小粒径勃姆石产品出货增长明显，占比持续提升，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2026年，公司将持续扩大该产品产能规模，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增量需求和技术迭代需求。

（二）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培育利润增长新引擎

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领域，公司基于行业痛点成功探索出新型制备工艺，有助于我国摆脱高端高纯石英砂对于国外稀缺优质矿石资源的依赖，有效满足光伏石英坩埚内层砂、半导体石英制品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需求，助力下游客户实现进口替代及自主可控。2025年，公司已完成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的优化，正在推进下游制品验证，并已对接大型单晶厂开展应用端测试，目前相关进展良好。该产品预计将在光伏用坩埚内层砂领域率先应用，有望在2026年实现小批量出货，而在半导体领域的应用验证周期则更长。

2025年，凭借技术先进性以及对“卡脖子”问题的突破，公司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量产项目成功获批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并入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5年度安徽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计划，为后续产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固体氧化物电池（SOC）领域，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从研发中试逐步走向产业化，致力于零碳循环和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促进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壹石通力量。2025年，公司SOC项目已实现从“原料-电池片-电堆-系统”的全栈自主研发和小批量生产，是全球极少数具备SOC全产业链核心能力的企业之一。

2025年，公司在怀远县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启动120kW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示范工程建设。截至目前，该示范工程首套8kW级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系统已完成安装及试运行，并进入调试优化阶段，发电效率可达60%以上，热电联供综合效率超过90%。根据当前进度，该示范工程项目有望在2026年第二季度逐步投入运行。

（三）研发创新提质增效，知识产权成果丰硕

壹石通的核心能力是持续创新，公司始终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守“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的原则，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在2025年取得了良好成效。2025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6,759.16万元，同比增长39.9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73%，研发费用率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彰显了公司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53项，其中发明专利101项，较2021年公司科创板上市当年增长近10倍，构建起坚实的核心技术护城河。2025年当年，公司新增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0项，研发创新实现提质增效，知识产权成果丰硕。2025年公司新获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包括“一种稀土氧化物掺杂的氧化铈基陶瓷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高阻燃性陶瓷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结晶二氧化硅加工用气流粉碎系统及方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阳极及其制备方法、单电池和电堆”、“一种以高温合金材料为支撑体的可逆固体氧化物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纯石英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等。

2025年2月，在安徽省“新春第一会”上，壹石通荣获“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称号；2025年4月，公司荣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

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25年12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2025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安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发布会”上，壹石通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与稳健的经营管理，荣登“安徽上市公司创新能力20强”、“安徽上市公司综合发展能力50强”双榜，研发创新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6年2月，马年春节后的安徽省“新春第一会”上，壹石通荣获安徽省“2025年度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企业”称号，再次彰显了过硬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突出成效。

（四）管理变革深入推进，组织治理效能提升

2025年，公司深入开展内部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成长驱动的新阶段升级。基于战略规划和管理变革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确立了“1个集团赋能平台+6大核心业务事业部”（锂电材料事业部、电子材料事业部、阻燃材料事业部、高纯石英砂事业部、化学事业部、SOC事业部）的全新架构，实现了战略聚焦与资源协同，旨在提升战略执行力、强化跨部门协作、加速技术创新与市场响应。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组织能力，致力于培育壮大“二级企业家”群体，以逐步实现内部管理的自行运转和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和奋斗激励机制，针对管理层群体执行绩效薪酬动态调整，并落地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吸引和育留优秀人才与核心骨干，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和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1、2022年再融资（定向增发）募投项目：

（1）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于2024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内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待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重庆基地投建的“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项目”在2025年进行了工艺优化升级并涉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6月披露了项目延期公告，将该项目投产日期延后至2025年9月，期满后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多渠道市场开拓。

“年产200吨芯片封装用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项目”在2025年针对重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已完成产品型号品类的扩充及完善，并进一步送样验证，持续推进市场导入。同时公司已积

极关注和布局国内 HBM 产业链的市场机会，推动新的客户端送样评测。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的研发项目”相关研发成果已实现量产销售，可进一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陶瓷化阻燃材料的差异化需求；“陶瓷化硅胶泡棉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已结项。

“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即延期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延期主要系该项目涉及系统性创新突破、新型工艺设计及高标准中试场所建设，公司在专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优化及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投入了更长时间。此外，由于该项目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供应链完整度偏低，开发合格供应商的过程较长，进一步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公司重点推动了首个 SOC 示范工程项目（120kW）建设，截至目前，首套 8kW 级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示范系统已完成安装及试运行，并进入调试优化阶段，有望在 2026 年第二季度逐步投入运行。

2、其他重点在建项目：

(1) 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府合作共建、分期实施，由政府指定主体负责基建部分并代建定制化厂房，交由公司租赁使用。项目一期规划建设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目前已部分建成并实现批量销售。二期规划的高纯石英砂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其中千吨级中试线产能已于 2025 年完成建设。截至目前，公司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优化已完成，正在推进下游制品验证，并已对接大型单晶厂开展应用端测试，目前相关进展良好。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剩余其他中长期项目规划，尚未投入建设。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已作为公司 2022 年再融资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其中勃姆石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底结项投产；“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碳中和产业园实施了 SOC 示范工程建设，目前处于建设期。

(2) 壹石通化学项目

壹石通化学作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碱式碳酸镁、1 万吨氧化锆、1,000 吨硼酸锌、1,000 吨五硼酸铵和 100 吨钛酸钡产品项目”，分为现阶段建设规划及中长期建设规划两个部分。公司当前在建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镁、500 吨硼酸锌、500 吨五硼酸铵产品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中已建成的 1 万吨氢氧化镁、500 吨硼酸锌、500 吨五硼酸铵产线处于技术改造阶段；其余规划产品产线尚未投入建设。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上述项目整体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为“年产 6,000 吨锂电池用超细勃姆石、500 吨硼酸锌、500 吨

五硼酸铵产品项目”，该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

本项目由两座塔楼及底部裙房组成，涵盖运营办公、研发办公以及部分生活配套。目前该项目已竣工，正在实施人防和消防验收，其余防雷、管网、节能、绿建等专项验收已完成。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年产 1GW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

该项目由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投资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增加孙公司稀陶能源作为联合实施主体，其中由壹石通研究院负责土地竞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由稀陶能源负责生产线建设及后续投产运营，原备案项目已在 2024 年完成相应拆分备案。截至目前，该项目部分厂房和地下室已完成结构封顶，剩余厂房以及综合楼处于建设阶段。

3、其他规划项目进展情况

2024 年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纯石英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该项目总投资约 65,421.40 万元，规划总产能 2 万吨/年。因该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相关项目进度已与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合并披露。

（六）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

为稳定及提升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价值的认可，于 2025 年先后实施两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5 年第一次股份回购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92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13%，回购均价 28.6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497.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675,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0%，回购均价 29.6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4.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 2025 年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均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2,595,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93%，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7,501.8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025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于 2025 年 6 月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9.65 万元（含税）。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公司切实回报投资者，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2026 年，公司拟继续实施现金分红，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5,931.10 万元，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480.18 万元，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1235.18%。

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和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

（七）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长效激励机制，2025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 11 月，公司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 163 人，覆盖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人员，占公司 2025 年末员工总人数（928 人）的 17.56%。该计划的实施落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育优秀人才与核心骨干，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及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并同步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监督效能。同时，公司有序完成了独立董事换届及职工董事选举工作，确保了董事会构成的多元化与专业性。

2025 年，为提升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履职技能和合规意识，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了董监高合规履职培训、部分董事初任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减持新规培训、新《公司法》培训、并购及再融资政策培训等，基本覆盖了董监高履职所需的关键知识和技能，推动公司“关键少数”人员履职尽责。

2025 年 11 月，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5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案例”荣誉奖项。该奖项从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履职实效、公司治理创新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是对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治理效能的权威认可。

（九）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其他举措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涵盖“聚焦主营业务，推动提质增效”、“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投资者沟通，践行 ESG 战略，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内容，以进一步提

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对该行动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并提出了进一步工作计划。

2025年4月，公司连续第二年自愿披露了《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旨在与投资者、合作伙伴、社会各相关方分享壹石通在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对未来的展望。2025年，壹石通先后获得Wind ESG A级、商道融绿A级、华证指数AA级等ESG高阶评价，其中华证指数评级由上年度的A级提升至AA级。2025年，公司在主流ESG评级体系中的表现进一步提升。

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包括“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并强调市值管理应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坚持长期主义，致力于推动公司市值的稳定、持续增长。2025年12月，公司对《市值管理制度》予以适时修订并及时披露。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技术突破，重点研发项目如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项目的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成长驱动的新阶段升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产品创新能力、产品实现能力和市场布局能力三大能力建设。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质管控及工艺装备等方面持续强化竞争优势，构建起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创新优势：科学家与工程师深度融合，构筑技术壁垒

壹石通的核心能力是持续创新。在创新理念上，公司秉持“销售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

代”的前瞻性研发策略，凭借对科学前沿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判断，提前布局契合未来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了储备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技术，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三大能力体系：1) 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加深对基础材料的研究与理解，实现基础材料的精准适配，以生产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产品；2) 强化产品实现能力，推动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市场化应用推广；3) 优化市场布局能力，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信息，敏锐洞察市场动向，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在人才团队搭建上，公司已形成“科学家+工程师”的协同创新模式，有效打通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科研与产业之间常常存在“语言不通”、“思维不同”的隔阂，科学家专注理论探索，工程师负责落地实现，二者如果缺乏有效协同，很多成果便难以跨越产业化鸿沟。公司在研发创新实践中建立并完善了“科学家+工程师”的协同创新机制，鼓励科学家在研究中融入工程思维，同时引导工程师早期介入研发过程，促进双方在研发立项阶段就共同考虑稳定性、成本、工艺和供应链等现实约束，为前沿技术注入“落地基因”。在这一机制中，科学家负责把握前沿方向、贡献原创思想；工程师则承担转化重任，将科学原理转化为可执行的工程方案，从而实现双方在语言上互通、知识上互补，形成创新合力。

2、市场及客户优势：龙头带动行业领先，全球化布局初见成效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龙头客户资源，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服务龙头客户，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自然跟进。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作为全球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下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多数锂电池厂商和主要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厂商，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在 2025 年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方面，2025 年公司已实现对中资客户海外工厂（包括欧洲、东南亚等）的批量供货，对日韩市场下游目标客户的开拓有序推进，全球客户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数据，公司勃姆石产品 2025 年度全球市场份额较上年进一步提升，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走出去”战略，通过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商标在美国、欧洲、日韩等海外市场布局知识产权，为产品出海保驾护航。在阻燃材料领域，公司在韩国合资设立的孙公司 LK ESTONE 株式会社已完成首条产线安装调试，并与多家韩国客户开展产线验证及产品定点开发工作，国际化布局取得初步成效。

3、产品性能与品控优势：指标领先铸就卓越品质，全程管控保障稳定可靠

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位置，其质量及品质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应用的关键性能，公司在产品性能和品质控制方面构建了显著优势。

在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公司勃姆石产品在纯度、中位粒径、比表面积和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上表现优异，小粒径勃姆石可将隔膜涂层减薄至 1 μ m 以下，在保持功能的同时提升电芯能量密度。在高端芯片封装材料领域，公司 Low- α 射线球形氧化铝兼具 α 射线含量低、球形化率高、

磁性异物含量低、粒径分布可调、导热性好、体积填充率高等性能优势。在阻燃材料领域，公司陶瓷化聚合物产品在遇火时呈现高自熄特性，兼具良好的成瓷效果和隔热性能，成为高性价比的安全解决方案。在品质控制过程中，公司秉持“统一理念，统一行动，过程有控制，结果可溯源”的品质观，所有生产基地均已通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设立了来料检验合格率、制程抽样合格率、成品一次抽样合格率等质量指标，并按月度及年度定期考核。通过不断优化品质控制流程，提高检测技术水平，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4、工艺设计与先进装备优势：以自主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基于对产品工艺的深刻理解，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自主开发了多台套差异化生产设备，形成了独特的工艺装备优势。以勃姆石为例，公司依据对勃姆石生产工艺中转化温度、晶体生长等特殊工艺参数的深刻理解，为满足客户对高纯度、低磁性异物等指标的更高要求，自主设计并建造了先进的勃姆石自动化生产线。该产线能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各类杂质的引入，进一步降低磁性异物含量，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核心装备及工艺设计优化，能够实现单位占地面积产能的提升，优化生产工序和物流模式，实现安全、高效的自动化管理。通过蒸汽余热回收技术改造，公司大幅节约天然气用量，显著降低生产成本和碳排放。2025年，公司成功获评“安徽省绿色工厂”，华证 ESG 评级提升至 AA 级，绿色制造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公司不断加大对工艺装备的研发投入，持续改进和升级生产设备，以适应市场对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更高要求。通过自主设计装备与工艺的深度融合，公司在保障产品性能领先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有效控制，为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壹石通的核心能力是持续创新，公司始终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守“不领先，不立项；无创新，不扩张”的原则，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在 2025 年取得了良好成效。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6,759.16 万元，同比增长 39.9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73%，研发费用率连续多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彰显了公司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

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1 项，较 2021 年公司科创板上市当年增长近 10 倍，构建起坚实的核心技术护城河。2025 年当年，公司新增获得授权

发明专利 40 项，研发创新实现提质增效，知识产权成果丰硕。2025 年公司新获授权的主要发明专利包括“一种稀土氧化物掺杂的氧化铈基陶瓷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高阻燃性陶瓷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结晶二氧化硅加工用气流粉碎系统及方法”、“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阳极及其制备方法、单电池和电堆”、“一种以高温合金材料为支撑体的可逆固体氧化物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纯石英坩及其制备与应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小粒径勃姆石产品已得到下游重点客户的认可并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小粒径勃姆石可将隔膜涂层减薄至 $1\mu\text{m}$ 以下，在保持优异耐热性能的同时有效提升电芯能量密度，精准契合了隔膜轻薄化趋势的关键需求；该产品还能进一步改善隔膜与电解液的浸润性，助力提升锂电池的充放电效率。2025 年，公司勃姆石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目前该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类电池的隔膜涂覆与正极边缘涂覆领域，在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勃姆石已批量应用于锂电池集流体安全涂层。同时，公司勃姆石产品在钠离子电池、半固态锂电池等新兴技术路线中的应用也在逐步推广。

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领域，公司基于行业痛点成功探索出新型制备工艺，有助于我国摆脱高端高纯石英砂对于国外稀缺优质矿石资源的依赖，有效满足光伏石英坩埚内层砂、半导体石英制品关键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需求，助力下游客户实现进口替代及自主可控。2025 年，公司已完成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的优化，正在推进下游制品验证，并已对接大型单晶厂开展应用端测试，目前相关进展良好。2025 年，凭借技术先进性以及对“卡脖子”问题的突破，公司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量产项目成功获批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并入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2025 年度安徽省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联合应用推广》计划，为后续产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固体氧化物电池（SOC）领域，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产品从研发中试逐步走向产业化，致力于零碳循环和二氧化碳的资源化利用，为国家实现“双碳”战略目标、促进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壹石通力量。2025 年，公司 SOC 项目已实现从“原料-电池片-电堆-系统”的全栈自主研发和小批量生产，成为全球极少数具备 SOC 全产业链核心能力的企业之一。

2025 年 2 月，在安徽省“新春第一会”上，壹石通荣获“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称号；2025 年 4 月，公司荣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25 年 12 月，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的“2025 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安徽上市公司发展报告发布会”上，壹石通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与稳健的经营管理，荣登“安徽上市公司创新能力 20 强”、“安徽上市公司综合发展能力 50 强”双榜，研发创新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26 年 2 月，马年春节后的安徽省“新春第一会”上，壹石通荣获安徽省“2025 年度表现突出的创新型企业”称号，彰显了过硬的科技创新实力和发

展新质生产力的突出成效。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4年	锂电池用勃姆石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23 个，新增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0 个；新增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0 个，新增获得授权数为 8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3	40	200	101
实用新型专利	10	8	63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3	48	263	153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

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759.16	4,828.31	39.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6,759.16	4,828.31	39.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3	9.57	增加 1.1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重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相关项目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增加，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同比增幅较大。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聚合物微球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1,800	374.46	1,286.47	试产，产线优化	以有机小分子单体为原料，通过自由基聚合与不同聚合方法相结合的工艺，制备不同粒径的功能化聚合物微球。	行业先进	工业催化、生物医药化学、涂料膜、液晶显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领域。
2	纳米钛酸钡材料的制备	2,500.00	590.81	2,396.23	中止 (详见备注3)	制备颗粒大小均匀，粒度分布窄，粉体间无团聚，颗粒大小可控制，纯度高的纳米钛酸钡粉体。	行业先进	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PTC)、MLCC、热电元件、压电陶瓷、声纳、电光显示板、记忆材料、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以及涂层等。
3	5G 通讯用高导热凝胶的开发	1,500.00	0	1,511.76	已结项	在有机硅固化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复配及对粉料进行处理、包覆，开发出高导热凝胶。	行业先进	5G 通信基站导热材料，锂电池导热材料
4	聚酰亚胺粘结剂的制备与应用	1,500.00	400.77	747.47	已结项	制备出新型的聚酰亚胺粉末，以使其满足锂离子电池的边缘绝缘领域的需求，并同时实现成本的降低。	行业先进	锂离子电池边缘绝缘等领域
5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堆金属连接体空气腔高温防护涂层工艺研发	4,000.00	1,991.89	3,915.3	已结项	在金属不锈钢表面制备一层致密的防护涂层，降低在使用过程中空气氧化对于金属基底的使用效果。	全国先进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堆
6	陶瓷化硅胶泡棉开发及产业化	500	144.47	455.76	已结项	生产出具有高温成瓷、隔热、低密度的陶瓷化硅橡胶泡棉。	行业先进	新能源电芯间隔热缓冲、模组间隔热防护等

7	纳米勃姆石在 ABS 树脂中的应用	1,500.00	409.02	1,312.78	已结项	探究纳米勃姆石表面改性的生产工艺路线，研究改性后 ABS/ 纳米勃姆石复合材料对力学性能方面的影响。	行业先进	阻燃材料，工程塑料如 ABS、PI、PEI 等
8	N 型单晶硅生长用粉体材料及相关制品开发	1,500.00	492.23	918.93	中试	开发出适用于 N 型单晶硅生长的高纯且长寿命的粉体材料及相关制品，同时对制品的制备工艺及性能进行系统性研究。	行业先进	光伏电池等
9	环氧模塑料用球形硅微粉的开发	550	190.52	262.26	试产	以公司现有球形硅微粉为基础，通过复配、表面处理及混合工艺等，以环氧树脂为基体进行性能评估，为下游客户端提供高性能产品。	行业先进	阻燃材料、电线电缆、高端建材、锂电池安全防护材料
10	8KW 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系统开发	804	374.22	488.84	完成系统方案及部分组件的优化迭代设计，已进入组装调试阶段。	开发并制造出最大发电功率 8kW 的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发电系统，稳定运行时长超 1000 小时，可通过模块化扩展成为大功率发电系统。	行业先进	新一代低碳零碳绿色能源关键设备。
11	高径厚比片状勃姆石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600	430.31	430.31	小试	开发高径厚比片状勃姆石，径厚比达 30 以上，颗粒平均尺寸 0.3-1.2 μm ，厚度 10-50nm，形貌均一，分散度高。	行业先进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极片底涂，催化剂等领域
合计	/	16,754	5,398.70	13,726.11	/	/	/	/

注：1、此处仅列示主要在研项目；

2、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在研项目“纳米钛酸钡材料的制备”在报告期内中止实施，目前已取得实验室小样制备及技术报告等阶段性成果。中止原因系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竞争

环境、自身技术布局及内部资源优化调整，有利于聚焦核心优势、提升研发效率，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及整体研发布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62	1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46	18.1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643.15	2,345.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6.31	16.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33
本科	69
专科	27
高中及以下	2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24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0.74 万元，上年同期为-2,371.38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投入较高、管理咨询费用增加、新增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以及上年同期基数偏小，致使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和主营产品的结构优化，致力于提升高毛利产品的业绩贡献，改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重点推动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研发

成果逐步走向产业化落地，加快培育满足大市场需求的“大产品”，重点发力第二、第三增长极。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迭代风险：公司所处的新材料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创新和领先、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现有的技术优势可能被削弱。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密切跟踪前沿技术动态，深化产学研合作，构建多层次的研发体系，确保技术持续领先。

2、核心技术泄露与人才流失风险：公司的核心技术依赖核心研发人员和关键技术团队。若发生核心技术泄露或关键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威胁。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通过股权激励、项目奖励、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等多元化激励措施，增强人才凝聚力。

3、创新成果产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布局的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电池系统等战略级新业务，技术壁垒高、产业化周期长、市场导入存在不确定性。若新业务研发受阻、产业化进度滞后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培育未来利润增长点。

应对措施：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加强与下游终端用户的技术交流和应用测试，加强多场景示范应用和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为后续规模化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氢氧化铝、氧化铝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规模化采购、签订长期协议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技术革新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2、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业务对下游少数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流失或其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与现有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丰富盈利来源。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激烈，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下降、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开发差异化高端产品（如小粒径勃姆石），并积极推进降本增效，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相应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优化回款政策，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2、研发投入产出风险：公司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若研发项目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立项机制，推动研发、制造、销售早期融合，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率。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路线等多种因素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元化产品布局，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锂电池事业部为根基，逐步培育壮大其他5个核心业务事业部，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新能源、新材料是受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减少对政策优惠的依赖。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业务与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可能影响下游行业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环境风险：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环境，如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冲突等，可能导致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和供应链安全面临不确定性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年产1GW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年产5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碱式碳酸镁、1万吨氧化锆、

1000吨硼酸锌、1000吨五硼酸铵和100吨钛酸钡产品项目”等，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会造成项目实施及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已综合考虑市场供需、行业趋势从而对项目效益进行了合理预计，但若出现上述重大不利情形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开拓缓慢，从而影响内部收益率等效益指标，则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可能与公司预估存在差距，导致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上述重大投资项目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氢氧化镁、5万吨碱式碳酸镁、1万吨氧化锆、1000吨硼酸锌、1000吨五硼酸铵和100吨钛酸钡产品项目”整体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为“年产6,000吨锂电池用超细勃姆石、500吨硼酸锌、500吨五硼酸铵产品项目”，该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联交易事项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投资设立壹稀陶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与壹稀陶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稀陶能源，该投资事项构成关键交易。稀陶能源在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项目产业化及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双碳”政策变化、市场培育周期偏长、市场推广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其实际运营效果和SOC系统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进而致使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股权投资损失等不利情形，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2025年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亿元，同比增长24.89%，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等核心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进而带动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为部分小客户价格略有下调，价格整体保持稳定，部分产线转固，但因产能仍在爬坡阶段，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故致使毛利率略有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24万元，同比下降284.29%，主要系期间费用增幅较大。研发费用方面，公司加快推进创新成果突破，重点研发项目如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项目的研发支出同比增幅较大；管理费用方面，公司持续开展管理变革，推动组织向系统成长驱动的新阶段升级，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同时，公司2025年实施了新一期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新增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上年同期基数偏小，致使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3,006.65	50,451.05	24.89
营业成本	50,386.10	39,007.51	29.17
销售费用	1,336.94	1,275.58	4.81
管理费用	8,122.46	6,372.48	27.46
财务费用	1,792.02	926.56	93.41
研发费用	6,759.16	4,828.31	3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2	-6,726.9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3.48	-6,150.0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1.07	12,444.71	55.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锂电池涂覆材料等核心产品销量同比显著提升，进而带动营业总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产品销量增加及部分产线转固，但产能仍在爬坡阶段，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上年同期冲减了股份支付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折旧、中介服务等费用增加及上年同期冲减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利息、租赁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现金折扣等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重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相关项目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增加，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从而本报告期同比增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以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可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规模有所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154.98%，主要为公司本期经营性利润下降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收入 62,802.75 万元，同比增长 24.94%；主营成本 50,251.54 万元，同比增长 29.0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62,802.75	50,251.54	19.99	24.94	29.09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合计	62,802.75	50,251.54	19.99	24.94	29.09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57,150.67	46,249.21	19.07	25.02	29.26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聚合物材料	5,230.78	3,643.57	30.34	14.89	15.77	减少 0.53 个百分点
设备	421.30	358.76	14.84	1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2,802.75	50,251.54	19.99	24.94	29.09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59,079.94	48,036.34	18.69	35.34	35.06	增加 0.16 个百分点
外销	3,722.81	2,215.20	40.50	-43.71	-34.09	减少 8.68 个百分点
其中：直接出口	3,558.85	2,113.53	40.61	-38.30	-28.03	减少 8.47 个百分点
非直接出口	163.96	101.67	37.99	-80.62	-76.03	减少 11.88 个百分点
合计	62,802.75	50,251.54	19.99	24.94	29.09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57,349.60	45,925.36	19.92	28.92	32.70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经销	5,453.15	4,326.18	20.67	-5.72	0.17	减少 4.66 个百分点
合计	62,802.75	50,251.54	19.99	24.94	29.09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鉴于海外市场宏观环境波动导致需求端疲软，叠加行业去库存压力，受此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公司外销产品成交价格有所回落，致使毛利润有所下降。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吨	54,409.48	51,462.41	9,000.81	40.06	33.96	48.68
聚合物材料	吨	1,938.71	1,914.58	328.09	7.99	13.30	7.94
设备	套	18.00	18.00	0.00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的复苏，公司无机功能粉体材料、聚合物材料销量、出货量均有所增加。

(2).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直接材料	21,493.90	42.77	16,569.03	42.57	29.72	报告期内原料价格相对稳定。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销量上升而上升。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其他制造成本	28,757.64	57.23	22,357.26	57.43	28.63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无较大变化，其他制造成本占比下降主要为工艺改进所致。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	情况

	项目		成本比例 (%)	金额	占总成本 比例(%)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说明
无机功能粉 体材料	直接材料	18,727.83	37.26	14,503.73	37.25	29.12	报告期内原料价格相对稳定。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销量上升而上升。
无机功能粉 体材料	其他制造 成本	27,521.38	54.77	21,275.32	54.66	29.36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无较大变化,其他制造成本占比增加主要为部分产线转固,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聚合物粉体 材料	直接材料	2,581.83	5.14	2,065.30	5.31	25.01	报告期内原料价格相对稳定。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聚合物粉体 材料	其他制造 成本	1,061.74	2.11	1,081.94	2.78	-1.87	
设备	直接材料	184.24	0.37	/	/	/	/
设备	其他制造 成本	174.52	0.35	/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适用 不适用**(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0,491.1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3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
1	客户 A	11,378.85	18.06	否
2	客户 B	7,439.67	11.81	否
3	客户 C	5,975.24	9.48	否
4	客户 D	3,135.54	4.98	否
5	客户 E	2,561.86	4.07	否
合计	/	30,491.16	48.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客户 D 和客户 E 销售额增加，首次进入公司前 5 名客户，系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相关产品被客户认可接受。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855.3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8.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

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2,447.35	70.44	否
2	供应商 B	390.66	2.21	否
3	供应商 C	369.52	2.09	否
4	供应商 D	352.59	2.00	否
5	供应商 E	295.26	1.67	否
合计	/	13,855.38	78.4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供应商 A 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5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增加。该供应商为所在领域公认的行业龙头企业，在技术研发、产能规模、成本管控、交付能力等关键维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成熟的生产体系与品控标准，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优惠、可靠且符合高标准要求的产品，高比例采购，是公司基于供应链稳定性、产品质量保障、成本控制等核心需求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报告期，公司新增对供应商 C 的采购，首次进入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需求增加，公司加强供应链管控，新增供应商采购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36.94	1,275.58	4.81%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上年同期冲减了股份支付所致。
管理费用	8,122.46	6,372.48	27.46%	主要系折旧、中介服务费增加及上年同期冲减了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6,759.16	4,828.31	39.99%	主要系重点研发项目投入增加，项

				目相关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增加, 叠加上年同期冲减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 从而本报告期同比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	1,792.02	926.56	93.41%	主要系借款利息、租赁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现金折扣等费用增加。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2	-6,726.96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3.48	-6,150.04	不适用	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可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1.07	12,444.71	55.58%	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903.15	0.83	1,916.15	0.59	51.51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336.84	8.92	19,879.11	6.17	57.64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2,476.31	0.71	1,766.79	0.55	40.16	主要系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600.50	0.74	1,145.63	0.36	126.99	主要系随着产量的增加，预付采购款随之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5.35	0.04	81.50	0.03	90.61	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44	0.00	0.00	0.00	不适用	新增联营企业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43	1.47	3,382.30	1.05	52.6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1.39	1.39	1,838.59	0.57	165.5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4,000.26	1.24	-100.00	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归还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0	1.62	0.00	-100.00	主要系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8.12	0.31	764.49	0.24	41.02	主要系人员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58.03	0.16	343.39	0.11	62.5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63.77	1.01	1,368.40	0.42	160.43	主要系确认了持股计划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9.54	4.09	10,445.16	3.24	37.6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46.29	0.73	806.13	0.25	215.87	主要系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4,325.39	18.32	35,867.22	11.13	79.34	主要系项目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0,353.97	2.95	7,876.88	2.44	31.45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长期租赁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205.2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206,174.97	-4,764,905.81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索引
1	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	39,956.00万元	本项目由两座塔楼及底部裙房组成，涵盖运营办公、研发办公以及部分生活配套。目前该项目已竣工，正在实施人防和消防验收，其余防雷、管网、节能、绿建等专项验收已完成。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持续引进高尖端人才，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2,224.35万元	33,090.52万元	不适用	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壹石通运营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2	碳中和产	项目总投	本项目由公司与怀远县人民政	9,298.58万元	14,267.99万元	不适	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业园项目	65 亿，其中公司预计投入不超过 30 亿。	府合作共建、分期实施，由政府指定主体负责基建部分并代建定制化厂房，交由公司租赁使用。项目一期规划建设环保陶瓷化防火材料，目前已部分建成并实现批量销售。二期规划的高纯石英砂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其中千吨级中试线产能已于 2025 年完成建设。截至目前，公司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性能优化已完成，正在推进下游制品验证，并已对接大型单晶厂开展应用端测试，目前相关进展良好。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剩余其他中长期项目规划，尚未投入建设。			用	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与怀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3	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镁、5 万吨碱式碳酸镁、1 万吨氧化锆、1000 吨硼酸锌、1000 吨五硼酸铵和 100 吨钛酸钡产品项目	111,342.39 万元	本项目分为现阶段建设规划及中长期建设规划两个部分。公司当前在建项目为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镁、500 吨硼酸锌、500 吨五硼酸铵产品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中已建成的 1 万吨氢氧化镁、500 吨硼酸锌、500 吨五硼酸铵产线处于技术改造阶段；其余规划产品产线尚未投入建设。同时，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上述项目整体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为“年产 6,000 吨锂电池用超细勃姆石、500 吨硼酸锌、500 吨五硼酸铵产品项	864.22 万元	17,596.82 万元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目”，该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年产1GW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	12.07亿元	该项目由子公司壹石通研究院投资建设，于2023年12月增加孙公司稀陶能源作为联合实施主体，其中由壹石通研究院负责土地竞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前期工作，由稀陶能源负责生产线建设及后续投产运营，原备案项目已在2024年完成相应拆分备案。截至目前，该项目部分厂房和地下室已完成结构封顶，剩余厂房以及综合楼处于建设阶段。	9,536.43万元	13,752.95万元	不适用	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024年10月分别将“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至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该等项目系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在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说明”中详细披露,本处不再重复列示;

注2:原“年产2万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因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其项目进度及资金投入已纳入碳中和产业园项目统一披露,不再单独列示。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4.87	-1.18			144,200.00	148,700.00		12,143.69
应收款项融资	1,766.79						709.53	2,476.32
合计	18,411.66	-1.18			144,200.00	148,700.00	709.53	14,620.0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000.00	34,557.41	13,274.56	569.04	-1,312.65	-972.48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材料、勃姆石、氢氧化铝、氧化铝、电池材料、硅基电子材料、碳基导电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00	66,026.85	14,282.03	20,076.69	-1,134.85	-804.2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工艺和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聚合物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功能性粉体材料、器件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53,477.72	18,142.08	490.47	-954.88	-608.81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	10,000.00	19,203.74	7,393.60	263.40	-1,125.65	-847.79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000.00	20,067.06	10,282.38	5,385.32	892.60	793.1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锂电池下游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召开的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信息发布会，预测202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规模将达到1,900万辆，同比增长15.2%。根据国金证券发布的《储能与锂电行业2026年度策略》，⁵预计2026年全球储能新增装机将达438GWh，同比增长62%，较2025年的270GWh大幅提升。

具体到锂电池涂覆材料领域，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锂电池及隔膜用勃姆石出货量达9.2万吨，中国市场勃姆石出货达8.1万吨，中国市场同比增长37%，全球占比从2024年80.8%升至88%，海外企业份额持续被挤压，国产替代进程提速。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分析，勃姆石出货增长核心得益于两点：1）下游锂电企业提升安全性能，推动隔膜涂覆比例上升；2）我国锂电池、隔膜出货同比分别增长53%、45%，需求端持续扩容。

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报告显示，2025年勃姆石行业格局维持“一超多强”格局且头部集中加剧，壹石通出货量稳居行业第一，市占率对比2024年进一步提升，凭借技术、产能及客户优势主导行业节奏。头部梯队中，目前全球TOP4均为中国企业，海外龙头Nabaltec跌出前三；产能利用率两极分化，头部企业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高位，中小企业不足50%。

GGII预计，2026年锂电池及锂电隔膜用勃姆石行业将延续稳健发展态势，呈现两大明确趋势：1）价格层面，将延续2025年平稳运行态势，行业供需格局保持动态均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2）需求端来看，随着储能锂电池市场快速发展，其对循环性能的要求持续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多孔勃姆石材料的需求增长，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支撑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展望2026年，全球经济、地缘政治、产业格局仍充满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坚信唯有以创新驱动增长、以责任塑造品牌、以治理保障未来，方能在风浪中行稳致远，赢得市场与伙伴的长久信任。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强化运营管理效能，主动作为、创新实干，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驱动持续增长、以组织治理保障行稳致远，扎实推进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决策的落地。

2026年，公司坚定瞄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全球科技竞争日益加剧的趋势，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立足自主创新，坚定履行“通过材料创新使人类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积极践行ESG理念，笃定深耕低碳能源、泛半导体两大赛道，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等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落地，在材料科学与能源技术的进阶道路上奋勇前行，为中

⁵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25/1223/8023006101010025.shtm>

国的绿色能源革命贡献更多“壹石通方案”。面向未来，我们将坚守“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荣”的价值观，在材料创新的星辰大海中，做坚定的长期主义者与负责任的行业赋能者，与社会各界携手，共创绿色、安全、美好的明天。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巩固主营业务优势，推动规模化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结合下游客户的增量需求和技术迭代需求，进一步丰富勃姆石产品的细分品类、优化出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同时强化产能保供能力，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供应保障及行业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产品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壁垒，并积极探索勃姆石在新兴领域的应用，持续巩固公司在全球勃姆石市场的领导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在推动勃姆石产品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公司将发力加强导热材料、封装材料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通过研发创新打造差异化产品，持续提升重庆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并重点围绕先进封装的下一代需求，投入关键资源，加快推动客户验证和市场导入。

2、聚焦战略级产品，加快培育新增长曲线

公司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产品在2025年持续推进下游制品验证、应用端测试的基础上，相关进展及客户反馈良好，公司在2026年将全面发力该产品的市场导入，预计将在光伏用坩埚内层砂领域率先应用，并有望在2026年实现小批量出货。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人工合成高纯石英砂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客户验证，加强与下游制品及终端用户的技术交流和应用测试，抓住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针对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产品，公司在2026年将加快首个示范工程（120kW）项目建设，力争按期完成调试并正式运营。通过示范工程积累实际运行数据，加强多场景示范应用和数据采集，以实现系统持续优化，为后续的规模化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3、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巩固创新根基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价值观，重视为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平台和多元化发展通道。对骨干人才与核心员工，公司视之为最宝贵的财富，2026年将进一步优化多维度人才发展体系，构建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培养后备人才队伍。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科学家+工程师”协同创新机制，优化股权激励与项目奖励方案，激发全员创新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4、深入推动管理变革，迈向系统成长

在2025年管理变革成效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部门职能，加强中后台的主动服务与协同赋能，完善内部关键流程体系，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目标一致、力出一孔、共享共赢的高效组织。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管理变革举措，致力于培育出可复制、可持续的组织能力，奋力朝向战略目标清晰明确、组织架构合理有序、管理体系规范完善、人才队伍专业高效的发展

新阶段跃迁，以管理变革为抓手，推动创新发展和高速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战略级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2025年9月22日，公司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蒋学鑫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2.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女士与蒋学鑫先生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7.1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50%的股份。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CEO职务，负责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未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行为。

3、董事长与 CEO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合理性说明

(1) 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及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判断，由其担任主要经营管理职务，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落地的高度协同，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2)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蒋学鑫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公司从初创阶段发展成为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领先企业，并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核心技术、市场资源及管理团队具有不可替代的掌控力和影响力。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核心管理职务，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凝聚发展共识，抓住行业机遇，促进公司行稳致远。

(3) 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科创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会议（含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会议等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三分之一）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在此治理框架下，董事长与 CEO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公司独立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便利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1) 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聘用、定薪、培训、晋升等事项均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制度自主决策。

(2) 资产独立方面：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共同共有的情形。

(3) 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4)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各机构职能，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

(5) 业务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业务结构完整、独立。

(6) 制度约束方面：公司已修订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设置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蒋学鑫	董事长、CEO	男	57	2006年1月	2027年4月	40,760,675	40,760,675	-	-	130.79	否
鲍克成	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48	2014年2月	2027年4月	195,000	195,000	-	-	67.43	否
黄尧	董事	男	39	2019年12月	2027年4月	140,000	105,200	-34,800	二级市场减持	66.37	否
	副总裁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王礼鸿	董事、SOFC实验室负责人	男	35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27,100	27,100	-	-	53.67	否
胡金刚	董事、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男	34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66.12	否
郭敬新	职工代表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	女	37	2025年9月	2027年4月	12,000	9,000	-3,000	二级市场减持	40.89	否

王文利	独立董事	男	55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0	否
陈矜	独立董事	女	55	2024年4月	2027年4月	-	-	-	-	10.00	否
储育明	独立董事	男	62	2025年9月	2027年4月	-	-	-	-	2.75	否
王亚娟	副总裁	女	56	2006年1月	2027年4月	8,517,712	8,517,712	-	-	71.14	否
张月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40	2014年4月	2027年4月	195,000	146,500	-48,500	二级市场减持	64.83	否
邵森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9年3月	2027年4月	-	-	-	-	65.86	否
王韶晖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2	2019年5月	不适用	-	-	-	-	105.41	否
蒋玉楠	董事	女	31	2018年4月	2025年9月	-	-	-	-	111.03	否
	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2月	不适用						
李明发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3	2024年4月	2025年9月	-	-	-	-	7.25	否
张轲轲	核心技术人员、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男	37	2013年6月	不适用	34,000	34,000	-	-	53.07	否
周建民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9	2021年12月	2025年4月	-	-	-	-	16.69	否
	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1月	不适用						
合计	/	/	/	/	/	49,881,487	49,795,187	-86,300	/	933.30	/

注1：2025年9月22日，公司因董事离任补选，蒋玉楠女士、李明发先生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前述人员相关报酬仅统计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

注2：2025年4月16日，周建民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报酬仅统计2025年第一、二季度数据。

注3：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上表未统计已离任监事2025年年度薪酬情况。

注4：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蒋学鑫	1992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历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CEO。
鲍克成	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蚌埠神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华皖碳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恒逸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艺组长；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任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黄尧	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蜀山分中心科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安徽镁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赢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礼鸿	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负责公司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及其实验室管理；2024年2月至今，任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金刚	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2025年8月，负责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创新中心项目及其实验室管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化学事业部总经理。
郭敬新	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研发助理；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副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2024年4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能源材料实验室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王文利	1996年7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技术情报研究所工程师、部门副主任、主任、研究所副总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历任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非金属矿研究室主任、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0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2014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储育明	1988年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2026年1月，任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曾任安徽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矜	1991年10月至1994年3月，任安徽省怀远县审计事务所助理审计师；1994年4月至1996年8月，任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书记员；1999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1999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0年11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亚娟	1991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临泉县黄岭中学教师；1995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物理化学分析所技术负责人；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月月	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南京福中集团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邵森	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顶新国际集团资材事业群董事长室经办员；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公司业务二部信贷业务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产品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企业金融总部中级产品经理、副科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天堂硅谷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韶晖	1996年6月至1999年8月，任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研发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6年5月，历任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EEI（工程弹性体工业）技术服务工程师、E-world电子产品研发部资深研发工程师、高温固化硅橡胶研发部研发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陶氏（上海）投资有限公司RTV/HTV研发部研发科学家；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杭州卡波卡进出口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服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壹石通研究院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

	壹石通电子通信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蒋玉楠 (离任董事)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20年3月至今，任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技术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合肥壹稀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2月至今，任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
李明发 (离任独立董事)	1988年7月起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1月，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轲轲	2008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建民 (离任高管)	1987年8月至2001年3月，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0

	<p>年3月，历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科技管理部部长助理、高级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蚌埠硅基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蚌埠中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公司运营总监、安环总监；2021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p>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蒋学鑫	壹石通金属陶瓷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聚合物	董事长	2018年6月	/
蒋学鑫	怀远新创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7月	/
蒋学鑫	壹石通化学	董事长	2019年9月	/
蒋学鑫	安徽壹石通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研究院	总经理	2020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新能源	董事长	2021年2月	/
蒋学鑫	重庆壹石通	董事长	2022年7月	/
蒋学鑫	壹石通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2022年5月	/
蒋学鑫	壹石通蚌埠分公司	负责人	2023年3月	/
蒋学鑫	稀陶能源	董事	2024年2月	/
鲍克成	壹石通化学	董事	2019年9月	/
鲍克成	安徽壹石通电子	董事	2020年5月	/
黄尧	重庆壹石通	董事	2022年7月	/
黄尧	深圳壹石通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24年7月	/
王礼鸿	壹石通金属陶瓷	监事	2018年5月	/
王礼鸿	稀陶能源	董事	2024年2月	/
胡金刚	壹石通聚合物	董事	2023年7月	/
胡金刚	壹石通化学	总经理	2025年7月	/
王文利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2021年12月	/
陈矜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陈矜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储育明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	/
储育明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	/
储育明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监事	2023年7月	2026年1月
王亚娟	壹石通金属陶瓷	总经理	2018年5月	/
张月月	壹石通化学	财务负责人	2019年9月	/
邵森	壹石通化学	董事	2019年9月	/
邵森	壹石通新能源	监事	2021年2月	/
邵森	蚌埠壹石通电子	监事	2021年11月	/
邵森	深圳壹石通	监事	2021年12月	/

邵森	重庆壹石通	董事	2022 年 7 月	/
蒋玉楠	怀远鑫麒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
蒋玉楠	安徽壹石通电子	董事	2020 年 5 月	/
蒋玉楠	合肥壹稀陶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	/
蒋玉楠	稀陶能源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
李明发	安徽大学	历任法学院教师、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法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	1988 年 7 月	/
李明发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
李明发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周建民	蚌埠壹石通电子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025 年 7 月
周建民	重庆壹石通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公司 2025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p> <p>1、董事薪酬</p> <p>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为：</p> <p>(1) 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若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同时</p>

	<p>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其实际担任职务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p> <p>(2)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 10 万元/年（税前），其中拟新任独立董事王文利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津贴。</p> <p>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组织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为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发展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系税前薪酬）方案。</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含独立董事王文利）；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74.8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58.4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获得实际薪酬；独立董事享有固定金额的独董津贴（不含独立董事王文利）；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注：1、表中“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上表“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的合计；

2、表中“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截至报告期末非董高的核心技术人员报酬的合计。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蒋玉楠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李明发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周建民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
储育明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郭敬新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黄尧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注：李明发先生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因此李明发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蒋学鑫	否	10	10	0	0	0	否	2
鲍克成	否	10	10	0	0	0	否	2
黄尧	否	10	10	3	0	0	否	2
王礼鸿	否	10	10	10	0	0	否	2
胡金刚	否	10	10	6	0	0	否	2
郭敬新	否	4	4	0	0	0	否	0
王文利	是	10	10	6	0	0	否	2
陈矜	是	10	10	8	0	0	否	2
储育明	是	4	4	2	0	0	否	0
蒋玉楠 (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李明发 (离任)	是	6	6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矜、储育明、胡金刚、黄尧（离任委员）、李明发（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储育明、蒋学鑫、陈矜、李明发（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文利、蒋学鑫、陈矜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蒋学鑫、鲍克成、黄尧、王文利、储育明、李明发（离任委员）

注：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3/13	审议通过： 1、《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16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4/25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8/2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审计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9/22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10/24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关于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12/23	审议通过：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9	审议通过： 1、《关于提名黄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8/20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9/22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4/16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8/20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3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8/20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2025/9/22	审议通过：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通过 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8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203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31
合计	9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中专(含)以下	492

本科\大专(含)	380
硕士研究生	48
博士研究生及以上	8
合计	928

注：本报告期，技术人员包含研发部人员、品质部主管、助理工程师（含）及以上人员、工程动力部人员。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真贯彻《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病防治法》《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法规制度，与在职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100%，履约率 100%。合同内容全面、合法，程序合规，公司人力资源部设专人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终止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一直无违规现象发生。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制度、医疗保障制度等为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遵循合理、平等、公平、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就工资进行平等协商、同时公司每年会结合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员工岗位价值提升、工作能力、业绩达成和职业成长规划等综合情况，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薪酬福利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及公司培训相关管理制度等，依据实际培训需求情况制定了全年职工培训计划，并紧紧围绕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始终坚持“全员参与、突出重点、分类培训”的原则，积极创新和推行职工的培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级和班组级的培训职能，有计划、有重点、分类别、分阶段、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各项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025年，公司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开展培训活动 502 场次，累计培训约 995 人次。包含了专业知识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在岗培训等多个方面。研发及技术人才，主要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学术交流会议、聘请外部专家讲解科研新方法、新知识，让研发及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技术前沿方向。管理型、专业型人才主要通过公司内部优秀管理者、核心骨干、优秀员工定期开展线下与线上培训，以及组织参加外部公开课或聘请专业讲师等方式开展系列培训活动，全面提升职工的综合素质与技能，以适应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2025年，公司通过图书馆、知识库线上查阅平台，以及壹石通大讲堂等多渠道满足职工学习与成长需要，积极营造学习型组织，以支持公司战略落地、业务绩效提升、员工能力发展和企业文化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2,870.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5.9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书内“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2,164,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6,432,868.00元（含税）。本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99,094,008.00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681,182.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9,818,801.60元（含税）。本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3月27日，公司股份总数197,965,124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1,810,066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现金分红权利）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红利为人民币 19,796,512.40 元（含税）。本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4）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份总数 197,965,124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1,810,066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9,796,512.40 元（含税）。本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5）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拟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份总数 197,179,519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 2,595,671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9,717,951.90 元（含税）。本次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71.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2.2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7,501.81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9,473.6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595,000	1.97	167	36.70	34.1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10,066	0.91	163	21.28	13.71

注：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2,164,340股计算；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455人计算；

(3)“激励对象人数”根据截至授予日的人数计算。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标的股票数量占比”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9,775,190股计算；

(2)“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根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766人计算；

(3)“激励对象人数”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总人数不超过180人”的最大人数，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63人。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95,000	0	0	0	34.10	3,595,000	0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810,066	0	0	13.71	1,810,066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达到目标值。	332.72
合计	/	332.72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18.16 万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将全部完结。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9月2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持有的1,810,06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08577),过户价格为13.71元/股。</p> <p>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63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24,816,004.86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810,066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怀远新创想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31.33万元,怀远新创想持有公司股份6,313,255股。2025年6月

16日~2025年7月8日期间，怀远新创想卖出公司股份1,3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

2、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80人，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810,066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199,775,190股的0.91%，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3.71元/股。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持有的1,810,06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08577），过户价格为1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绩效考核奖金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业绩，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从而确保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的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 ESG 相关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壹石通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发布的《GRI 通用标准（2021 版）》“符合”标准，结合同业企业实践及公司自身 ESG 工作重点，积极履行披露义务，按时发布《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力求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全面的公司信息。

2025 年，壹石通在 ESG 领域先后获得 Wind ESG A 级、商道融绿 A 级、华证指数 AA 级，其中华证指数评级由上年度的 A 级提升至 AA 级，公司在主流 ESG 评级体系中的表现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并推动公司开展 ESG 相关工作，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 ESG 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重视并维护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协调发展。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华证指数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AA
商道融绿	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	A
Wind ESG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 厂区）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companyDetails?name=%E5%AE%89%E5%BE%BD%E5%A3%B9%E7%9F%B3%E9%80%9A%E6%9D%90%E6%96%99%E7%A7%91%E6%8A%80%E8%82%A1%E4%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F%BC%88M%E5%8E%82%E5%8C%BA%29&entpId=20251743665478507&type=1
2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b13f00efdfb34a69b5e870d383006d4d
3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https://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83131821bbdb4090af125ec903f300d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6,759.16 万元，同比增长约 39.9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73%。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深度合作，形成“科学家+工程师”协同创新模式，先后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 2025 年底，累计获授权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1 项，并通过 PCT 国际专利在海外布局知识产权。

凭借持续的技术深耕与创新突破，公司报告期内先后荣获“安徽省优秀创新型企业”“全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并荣登“安徽上市公司创新能力 20 强”与“综合发展能力 50 强”双榜，同时拥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等多项权威资质，研发创新实力与社会影响力获得广泛认可，正加速打造绿色低碳新名片，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秉持“科技向善”的理念，将负责任的创新贯穿于研发、生产与应用全生命周期。公司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与使用的全流程合规体系，确保技术研发与应用活动合法合规。在产品研发环节，公司恪守安全底线，无论是提升锂电池主动安全的涂覆材料，还是保障生命财产安全的陶瓷化阻燃材料，均以“安全”为核心设计准则，产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下游头部客户验证，确保技术成果对用户安全、社会福祉和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视为企业合规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及使用的全流程合法合规。公司已成功通过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建立起覆盖全公司的标准化、系统化安全管理规范，有效提升了信息资产的风险防御能力。公司持续开展信息安全意识培训，与关键岗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强化全员数据安全责任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客户隐私泄露事件，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运行有效。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	向慈善协会定向捐助，资助贫困生。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公司向怀远县慈善协会定向捐款20万元，用于资助怀远县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理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以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平等地获取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公司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科学、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广大股东。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公司为员工提供舒适稳定工作环境，构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福利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荣”的价值观，体现了壹石通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奋斗文化，而在所有的奋斗者中，我们以贡献排座次，以贡献大小论英雄，以贡献者为荣。以贡献者为荣的价值观同时体现在公司各种制度和评优标准中，例如壹石通的专利奖励办法，研发成果转化奖励办法，项目申报奖励办法，销售管理办法等，都体现了对贡献者的肯定、鼓励和奖励。同时，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培养体系，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组织和开展各类培训项目。公司不断探索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共享未来。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48.1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24

注：1、2019年7月10日，怀远新创想注册成立，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怀远鑫麒，共有32位有限合伙人，系壹石通的员工持股平台。

2、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1月13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10,066股非交易过户至“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08577），过户价格为13.71元/股，实际参与163人，认购资金24,816,004.8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3、“员工持股人数”是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的员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同一人员同时属于上述多个类别的，不重复计算。

4、“员工持股数量”包含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和间接持股，并剔除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和间接持股部分。

（八）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等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实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并经过小批量采购试用且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和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确保采购款项的按计划支付，与供应商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不断深化交流合作。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

（九）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第一要务，公司产品均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位置，其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将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关键性能。公司设有品质部，树立了统一的品质观，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及品质控制手段，配置了先进的品质检测设备，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

同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目标和指标体系，遵循“研发创新，健康安全，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的EHS工作方针，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快速、协调发展，保障员工的安全健康。

（十）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构建了公司内部

研发平台，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保障科技创新成果的落地。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已形成一套针对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保护措施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2012年8月，目前有21名正式党员。公司重视党建工作，公司党支部按照上级党工委要求，定期开展党员集体学习、民主生活会，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公司的文化建设，总结出具有壹石通特色的“三三”党建工作法，即增强“三爱观”（爱国、爱企、爱岗），实现思想引领坚定发展方向；坚持“三培养”（把优秀员工培养为党员、把党员培养为骨干、把党员先锋队培养为人才团队），夯实力量、凝聚发展合力；落实“三个一”（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学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实践、每年至少承担一次企业大事）。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p>1、2025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p> <p>2、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与相关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p> <p>3、2025年1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p>

		相关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7	<p>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盘后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财务概况、项目进展等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晚间会同多家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业绩预告交流会。</p> <p>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项目进展、发展规划等相关信息，公司于当日联合国联民生证券共同组织了 2024 年年度业绩交流会，与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了交流。</p> <p>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盘后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项目进展等情况，公司于 4 月 29 日晚间会同多家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交流会。</p> <p>4、鉴于近期投资者对于公司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项目的关注度较高，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晚间会同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 SOFC 项目专题交流会。</p> <p>5、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盘后</p>

		<p>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财务信息、项目进展等情况，公司于 8 月 28 日晚间会同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p> <p>6、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盘后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于 10 月 30 日晚间会同多家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交流会。</p> <p>7、鉴于投资者对于公司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项目的关注度较高，为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会同券商分析师团队组织举行了 SOFC 项目专题交流会。</p>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estonegroup.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类投关活动，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各相关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向资本市场传递了公司尊重投资者、包容开放、愿意沟通、真诚沟通的良好投关形象。

2025 年，公司组织或参与各类投资者业绩交流会共计 10 场，并及时发布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共收到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70 次，回复率 100%。公司同时持续关注股吧、雪球等中小投资者交流平台的信息，对于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认真对待，及时收集反馈至管理层进行讨论和吸收借鉴。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1、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共答复 70 次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

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回复率 100%。

2、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间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3、投资者调研：公司不定期同投资者进行线下交流，并根据实际情况整理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2026年，公司将围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构建长期稳定、良性互动的桥梁纽带，并以经营业绩的高质量增长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复投资者询问，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董秘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三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4A”评级，体现了壹石通在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透明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成果。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管理层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对优秀合理的建议进行采纳并推进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将反舞弊、反腐败、反贿赂等要求全面覆盖至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涉及腐败或不正当竞争的重大诉讼案

件。在治理架构上，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统筹监督审计与监察工作；审计部在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稽查，持续完善反舞弊机制，对违规行为及时调查并向上汇报。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要求供应商在合同签署环节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明确承诺不实施腐败、贿赂、欺诈等行为，从源头防范廉洁风险。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廉洁意识培养，2025年5月举办“心正身正，廉洁从业”专题培训，通过案例警示教育强化认识，新员工入职时全部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此外，公司官网设立廉洁举报专题页，明确举报范围、权利义务及方式，举报邮箱 lianjie@estonegroup.com 由审计部直接管理。公司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保障每一条线索得到及时调查处理。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1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黄尧、张月月、邵森	详见备注 2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鲍克成、王韶晖	详见备注 3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是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郭敬新	详见备注 4	2021 年 8 月	是	作为发行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2日		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			
其他	张轲轲	详见备注5		2021年8月12日	是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怀远新创想	详见备注6		2021年8月12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蒋学鑫、王亚娟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7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能源投资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8		2021年8月12日	否	无固定期限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9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备注10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详见备注 11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备注 12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3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备注 14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5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备注 17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详见备注 18	2021年8月12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赔偿投	2021年8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12 日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原）及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公开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21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22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详见备注 23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有关自有物业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详见备注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5						
	其他	公司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详见备注 26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	详见备注 27	2021 年 8 月 1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2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备注 2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2: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3: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4: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5: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6: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7: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 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

本企业/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本企业/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

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9: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0: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备注 11:

如发行人在《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触发上述回购义务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1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自行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发行人可以暂扣承诺人的分红款（如有）并可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

备注 13:

(1) 本公司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

(1) 本人承诺发行人包括《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16: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7: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8：

1、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股东回报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关系，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从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具体方案。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2.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2.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2.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4.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4.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2.4.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

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5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备注 19:

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发行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且发行人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备注 20: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备注 21: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应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发行人以外其他相关主体未完全履行上述补偿义务之前，发行人可以暂扣相关主体自发行人应获取的分红、停止发放相关的薪酬、津贴（如有，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相关主体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
- 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 22: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

性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可以暂扣本人自发行人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3: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企业/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企业/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备注 24:

1、本人保证：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和不作为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2、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备注 25:

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无证房屋建筑物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备注 26: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27: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第三方房屋产生相关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 / 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

备注 28: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29: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春阳、张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春阳（3年）、张辰（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
财务顾问	无	不适用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安鸿资管有限公司 徽煜本理有限公司	安壹通能材料有限公司 徽石新源料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禹会秦路西侧、新南微电创业厂房，面积80092.91平方米	1,194.25	2023年9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否	
怀县禹产理有限公司 远大资管有限公司	安壹通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怀远县岔东、BE1路、BE2路、准以、望路、准以西，建筑面积	750.40	2025年1月1日	202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适用	否	

		约 48000 平 方 米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为 2025 年年度租金含税金额。

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的承租方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中子公司为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安徽壹石通装备有限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000	2022/1/24	2022/1/24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800	2023/1/30	2023/1/30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23/12/4	2023/12/4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	公司本部	蚌埠壹石	全资子公	3,000	2023/12/29	2023/12/2	不适用	连带责任	否	否	不适用	否			

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司			9		担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4/4/17	2024/4/17	2025/8/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2024/5/11	2024/5/11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	2025/1/3	2025/1/3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2025/2/27	2025/2/27	2025/12/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	2025/2/25	2025/2/25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43,500	2025/7/29	2025/7/29	不适用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不适用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8,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8,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2,890.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390.0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见第八节、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中的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信托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风险	7,9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50	2024/3/4	/	券商	否		5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50	2024/3/11	/	券商	否		5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50	2024/7/8	/	券商	否		5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50	2024/9/30	/	券商	否		50	0
外贸信托	信托理财	中低风险	1000	2025/1/13	/	信托	否		1000	0
国泰海通	券商理财	中风险	2000	2025/1/22	/	券商	否	50.35	100	0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2/7	/	券商	否		1000	0
中金财富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2/17	/	券商	否		1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3000	2025/2/28	/	券商	否	83.52	100	0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6/10	/	券商	否		1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低风险	1000	2025/7/4	/	券商	否		1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7/9	/	券商	否		1000	0
国泰海通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7/8	/	券商	否		1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7/18	/	券商	否		1000	0
国泰海通	券商理财	中风险	500	2025/10/17	/	券商	否		5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中风险	1000	2025/10/23	/	券商	否		1000	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	低风险	2000	2025/10/16	2026/9/23	券商	否		2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9月22日	950,985,900.00	929,804,701.21	950,985,900.00	0.00	830,882,517.19	0.00	89.36	0.00	144,049,277.51	15.49	0.00
合计	/	950,985,900.00	929,804,701.21	950,985,900.00	0.00	830,882,517.19	0.00	/	/	144,049,277.51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总额 (1)		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2)	(3)= (2)/(1)	期		计 划 的 进 度		(毛 利 润)	发 成 果	生 重 大 变 化 ， 如 是 ，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向 定 象 行 票	特 对 发 股	年 产 15,0 00 吨 电 子 功 能 粉 体 材 料 建 设 项 目	是	否	352,66 2,600. 00	55,17 6,773 .26	330, 190, 636. 53	93.63	2025 年 9 月	是	否	注 1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注 2
向 定 象 行 票	特 对 发 股	年 产 20,0 00 吨 锂 电 池 涂 覆 用 勃 姆 石 建 设 项 目	是	否	222,37 8,300. 00	14,89 2,336 .65	196, 229, 926. 81	88.24 (注 3)	2024 年	是	是	不 适 用	48,40 6,213 .67	48,406.2 13.67	不 适 用	注 2
向 定 象 行 票	特 对 发 股	节 余 资 金	否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32,57 1,056 .50	32,5 71,0 56.5 0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95,945,000.00	41,409,111.10	113,072,096.14	57.71	2026年	否	否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58,818,801.21	0.00	158,818,801.21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929,804,701.21	144,049,277.51	830,882,517.19	/	/	/	/	/	/	/	/	/

注1：①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因“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有所延后，且部分产线受限于境外设备优化设计及供应商产能等因素，设备交付晚于原预计时间，致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即延期不超过6个月。

②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为了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重庆基地“年产9,800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项目”进行了工艺优化升级并涉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调整。截至目前，该子项目已完成生产线主体建设，工艺优化升级所需的部分辅助设备正在推进落地过程中。同时考虑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的周期耗时，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即延期不超过 3 个月。

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

注 2：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已完成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 1,661.12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②2025 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 1,595.99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5.9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在“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控制项目实施成本、设施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注3：截至期末，“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为88.24%。此进度系将“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一并计入未使用金额后计算得出。

注4：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相关实施工作，并审慎规划资金管理与使用。现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涉及系统性创新突破、新型工艺设计及高标准中试场所建设，公司在专用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优化及人才团队建设等方面投入了更长时间，同时因施工工艺复杂、实验室环境参数与验收规范要求提高，导致部分工程进度延迟。此外，由于该子项目关键零部件的国内供应链完整度偏低，开发合格供应商的过程较长，进一步延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为加快推动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4年10月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实施地点至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从而对该项目整体进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即延期不超过12个月。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9月19日	300,000,00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9日	0.00	否
2025年8月27日	200,000,000.00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20,000,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0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壹石通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024/10/14	2025/4/14	1.50%	是
壹石通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2024/10/14	2025/2/10	1.30%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0/30	2025/1/22	0.1%/3.9%	是
壹石通	华泰证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0/30	2025/4/23	1.5%-8.5%/1.5%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0/30	2025/1/22	0%-10%/2.3%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0/30	2025/4/24	1.5%-7.5%/1.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10/30	2025/9/29	1.1%起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10/30	2025/2/7	0.1%-4%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1/28	2025/5/29	1.5%-9.5%或 1.5%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5,000,000.00	2024/11/28	2025/5/29	1.5%-7.5%或 1.5%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8	2025/2/26	0.85%/2.72%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1/8	2025/2/24	0.84%/2.73%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1/8	2025/2/26	0.85%/2.72%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16	2025/4/16	0.1%-9.05%/2.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0	2025/9/23	1.25%-3.41%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13	2025/2/27	1%/1.9%/2%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2/17	2025/9/26	0%-3.5%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3/10	2025/4/14	0.85%/2.7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3/10	2025/4/16	0.84%/2.76%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3/10	2025/4/14	0.85%/2.7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4/24	2025/7/24	1.5%-2.1%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4/24	2025/9/25	1.5%-2.1%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4/29	2025/9/26	1.5%-8.1%或 1.5%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5/7	2025/5/26	0.65%/2.56%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5/7	2025/5/29	0.64%/2.5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5/7	2025/5/26	0.65%/2.56%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5/23	2025/6/25	0.75%/1.7%/1.8%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6/4	2025/6/25	0.39%/2.4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6/4	2025/6/27	0.4%/2.44%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6/4	2025/6/25	0.39%/2.45%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6/3	2025/9/29	1.5%-1.9%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7/4	2025/8/25	0.6%/2.3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5/7/4	2025/8/25	0.6%/2.3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000,000.00	2025/7/4	2025/8/27	0.59%/2.34%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7/14	2025/8/14	0.75%/1.5%/1.6%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8/13	2025/9/16	1.53%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8/22	2025/9/22	0.75%/1.35%/1.45%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9/4	2025/9/25	0.39%/2.62%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500,000.00	2025/9/4	2025/9/25	0.39%/2.62%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8,500,000.00	2025/9/5	2025/9/28	0.4%/2.61%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5/10/17	2025/11/28	0.6%/1.9%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5/10/17	2025/11/28	0.7%/1.25%/1.3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0/16	2025/11/18	1.5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10/16	2025/12/29	1.4%-1.9%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5/10/16	2026/9/23	0.05%起	否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5/10/20	2025/12/30	1.5%-1.7%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10/21	2025/12/30	1.5%-1.7%	是
总计			<u>812,000,000.00</u>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蒋学鑫	0	40,760,675	2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21	9,908,679	4.96	0	无	0	其他
王亚娟	0	8,517,712	4.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政	207,500	5,207,500	2.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500	4,994,755	2.50	0	无	0	其他
陈炳龙	-1,524,500	4,350,000	2.18	0	质押	4,3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树芳	0	3,530,700	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同成	-500,000	2,301,012	1.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琴	0	2,074,025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永开	-614,909	1,880,091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蒋学鑫	40,760,675	人民币普通股	40,760,675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8,679	人民币普通股	9,908,679				
王亚娟	8,517,712	人民币普通股	8,517,712				

杨永政	5,2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7,500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755	人民币普通股	4,994,755
陈炳龙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朱树芳	3,5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0,700
王同成	2,301,012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12
邵琴	2,074,025	人民币普通股	2,074,025
刘永开	1,88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9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663882）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934,300股，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9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学鑫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2.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亚娟与蒋学鑫为夫妻关系，蒋学鑫、王亚娟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7.1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蒋学鑫间接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2.50%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学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CEO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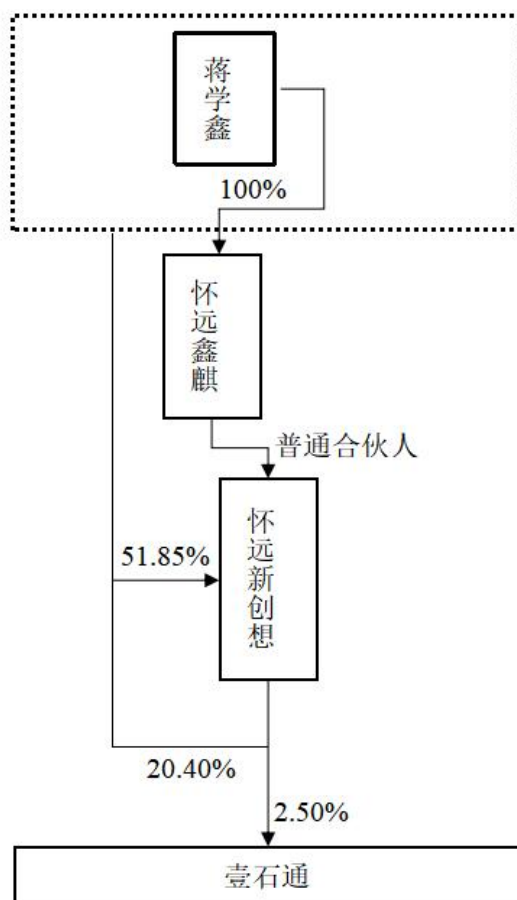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蒋学鑫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CEO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亚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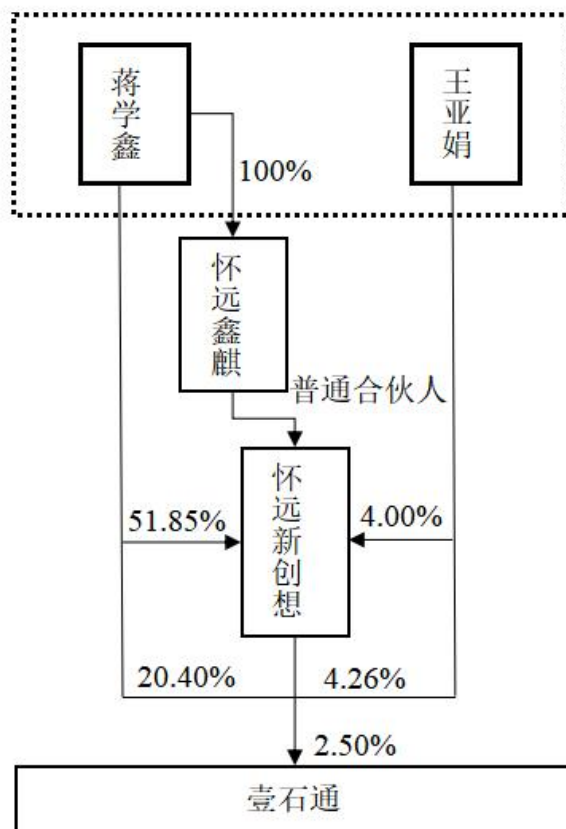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9/13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73.7282 万股~135.1683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691~0.6766
拟回购金额	3,000~5,5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920,4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2025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11/26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43.7159 万股~98.360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2188~0.4924
拟回购金额	2,000 ~4,500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3,9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无

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675,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80%，回购均价 29.6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04.1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职业字[2026]11007 号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壹石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壹石通公司，适用了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1007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营业收入的确认</p> <p>壹石通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无机功能粉体材料以及聚合物材料产品的销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6.30 亿元。</p> <p>由于收入是壹石通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见附注“七、（61）”。</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我们了解、测试和评估了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p> <p>（2）我们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壹石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p> <p>（3）结合壹石通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情况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审计期间内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销售额；</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判断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实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及销售回款等。</p>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1007号

四、其他信息

壹石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壹石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壹石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11007 号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壹石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壹石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壹石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春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辰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9,033,470.61	593,901,211.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1,436,871.45	166,448,706.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9,031,521.53	19,161,493.91
应收账款	七、5	313,368,380.88	198,791,059.0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4,763,123.95	17,667,851.68
预付款项	七、8	26,005,020.51	11,456,278.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553,475.11	814,984.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6,552,781.85	157,904,330.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747,049.51	48,865,175.50
流动资产合计		1,214,491,695.40	1,215,011,091.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44,44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20,381,339.97	1,051,643,365.13
在建工程	七、22	612,161,859.45	563,745,449.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3,831,990.18	122,173,842.56
无形资产	七、26	183,655,790.46	188,351,810.3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6,533,627.08	30,429,86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1,614,313.29	33,823,02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8,813,938.73	18,385,88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137,300.15	2,008,553,248.50
资产总计		3,511,628,995.55	3,223,564,340.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0,002,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4,656,387.41	90,051,169.69
应付账款	七、36	203,373,913.39	193,603,868.97
预收款项			16,183.48
合同负债	七、38	1,623,911.68	1,278,80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781,216.36	7,644,922.58
应交税费	七、40	5,580,322.24	3,433,896.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5,637,655.90	13,684,047.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3,795,382.44	104,451,630.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5,462,943.92	8,061,313.84
流动负债合计		510,911,733.34	462,228,39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43,253,865.54	358,672,170.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5,943,995.29	111,366,724.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3,539,657.63	78,768,76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0,21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2,867,731.15	548,807,656.36
负债合计		1,393,779,464.49	1,011,036,04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732,861,000.06	1,769,725,754.76
减：库存股		80,213,694.25	65,008,006.95
其他综合收益		-1,122,127.51	-1,104,98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5,213,155.20	44,279,413.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11,685,782.55	254,538,4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8,199,306.05	2,202,205,824.91
少数股东权益		9,650,225.01	10,322,46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7,849,531.06	2,212,528,29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11,628,995.55	3,223,564,340.39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854,124.47	386,201,76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50,175.72	131,889,304.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39,540.69	15,584,432.96
应收账款	十九、1	312,225,684.13	205,673,137.38
应收款项融资		23,809,170.92	17,228,289.13
预付款项		12,519,637.46	23,645,031.2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649,980,789.56	586,151,570.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4,742,397.32	121,093,876.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010.86	610,206.79
流动资产合计		1,584,503,531.13	1,488,077,616.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57,303,431.67	706,097,256.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820,369.31	449,611,008.49
在建工程		81,235,939.25	29,809,877.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78,092.62	15,484,329.16
无形资产		19,898,478.12	20,617,514.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25,288.02	30,429,86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36,683.35	13,623,1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32,091.69	1,559,44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230,374.03	1,267,232,444.15
资产总计		2,966,733,905.16	2,755,310,06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2,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238,857.92	67,629,304.43
应付账款		148,016,544.21	35,032,241.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09,066.54	442,920.35
应付职工薪酬		5,799,898.16	4,054,861.41
应交税费		3,571,062.96	2,232,776.64
其他应付款		40,209,909.74	18,074,771.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473,246.54	56,120,447.12
其他流动负债		24,206,765.57	4,901,039.80
流动负债合计		357,125,351.64	228,490,918.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330,000.00	210,0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670,913.82	13,342,479.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931,273.09	70,303,16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932,186.91	293,685,643.58
负债合计		796,057,538.55	522,176,5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2,921,335.62	1,769,713,686.01
减：库存股		80,213,694.25	65,008,006.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13,155.20	44,279,413.39
未分配利润		272,980,380.04	284,373,21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0,676,366.61	2,233,133,49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6,733,905.16	2,755,310,060.42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0,066,461.29	504,510,498.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30,066,461.29	504,510,498.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3,188,839.06	531,480,761.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03,860,987.36	390,075,134.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222,050.17	7,376,346.34
销售费用	七、63	13,369,368.35	12,755,750.51
管理费用	七、64	81,224,643.39	63,724,846.00
研发费用	七、65	67,591,566.50	48,283,110.98
财务费用	七、66	17,920,223.29	9,265,573.82
其中：利息费用		17,096,116.60	13,057,814.06
利息收入		1,666,803.15	3,248,487.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5,838,903.44	22,286,45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15,276,854.27	19,097,613.19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835.26	1,244,06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326,265.02	-2,395,30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0,823,228.35	-7,055,67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82,261.00	-72,139.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50,209.69	6,134,752.2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41,529.00	549,913.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7,225.80	511,105.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45,906.49	6,173,561.1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443,874.54	-5,111,29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2,031.95	11,284,855.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02,031.95	11,284,855.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22,421.72	12,004,117.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610.23	-719,26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78.35	-1,817,177.2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42.74	-1,104,984.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42.74	-1,104,984.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42.74	-1,104,984.7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035.61	-712,192.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84,210.30	9,467,678.1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9,564.46	10,899,133.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4,645.84	-1,431,455.0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54,294,119.10	498,223,485.2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49,232,094.79	399,566,653.95
税金及附加		4,582,798.26	3,629,558.98
销售费用		9,460,945.91	9,244,117.57
管理费用		38,682,006.90	27,448,553.52
研发费用		44,924,169.20	33,660,981.52
财务费用		10,592,201.04	6,007,131.70
其中：利息费用		9,819,451.39	8,951,742.80
利息收入		2,057,314.25	2,896,564.97
加：其他收益		17,658,916.98	14,142,57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149,898.96	11,198,38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128.89	-24,359.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6,668,950.45	-1,691,240.41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30,528.68	-6,064,78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261.00	411,279.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7,849.92	36,638,341.70
加:营业外收入		200,616.66	477,940.87
减:营业外支出		330,967.52	477,4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7,499.06	36,638,852.66
减:所得税费用		-3,659,919.08	2,763,027.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418.14	33,875,82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7,418.14	33,875,82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7,418.14	33,875,824.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919,832.01	338,663,523.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16,242.27	405,75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427,054.25	43,081,7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263,128.53	382,151,00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561,158.50	297,452,878.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48,665.05	98,701,03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94,043.12	17,721,6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97,490.45	35,545,0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01,357.12	449,420,6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228.59	-67,269,63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4,390.81	19,097,61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7,000,000.00	2,559,40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00,650.81	2,578,657,41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990,969.79	230,597,99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469.50	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42,000,000.00	2,409,40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135,439.29	2,640,157,79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34,788.48	-61,500,3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1,753,921.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1,753,921.5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800,000.00	42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296,004.86	25,327,82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96,004.86	466,581,74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97,829.65	259,592,8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948,075.12	33,364,42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4,039,421.82	49,177,38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85,326.59	342,134,67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10,678.27	124,447,07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02.05	-341,07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87,740.85	-4,664,01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21,211.46	590,085,22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16,468.96	332,819,78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42,751.76	272,397,8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759,220.72	605,217,67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785,480.85	413,508,360.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2,912.36	52,603,16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1,033.92	11,480,17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52,038.09	184,857,21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21,465.22	662,448,9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7,755.50	-57,231,23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18,101.73	11,198,38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2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000,000.00	1,093,20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424,361.73	1,109,408,18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13,217.69	34,315,71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0,000.00	1,028,20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13,217.69	1,069,525,51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8,855.96	39,882,67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16,004.86	4,082,7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16,004.86	314,082,7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840,000.00	22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41,209.72	28,319,54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51,848.51	7,811,83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33,058.23	263,581,378.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946.63	50,501,35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0.94	759,93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642.89	33,912,73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01,767.36	352,289,03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54,124.47	386,201,767.36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775,190.00				1,769,725,754.76	65,008,006.95	-1,104,984.77		44,279,413.39		254,538,458.48		2,202,205,824.91	10,322,466.54	2,212,528,29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75,190.00				1,769,725,754.76	65,008,006.95	-1,104,984.77		44,279,413.39		254,538,458.48		2,202,205,824.91	10,322,466.54	2,212,528,29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864,754.70	15,205,687.30	-17,142.74		933,741.81		-42,852,675.93		-94,006,518.86	-672,241.53	-94,678,76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42.74				-22,122,421.72		-22,139,564.46	-2,244,645.84	-24,384,21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864,754.70	15,205,687.30							-52,070,442.00	1,572,404.31	-50,498,037.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10,317.56							9,610,317.56	1,500,000.00	11,110,317.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36,864,754.70	24,811.00							-61,680.00		-61,68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54.70	6,004.86							,759.56		9.56
4. 其他														72,404.31	72,404.31
(三) 利润分配									933,741.81		-20,730,254.21		-19,796,512.40		-19,796,51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741.81		-933,74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96,512.40		-19,796,512.40		-19,796,512.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775,190.00				1,732,861,000.06	80,213,694.25	-1,122,127.51		45,213,155.20		211,685,782.55		2,108,199,306.05	9,650,225.01	2,117,849,531.06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775,190.00				1,790,782,028.42	59,971,376.81			40,891,830.91		265,718,435.45		2,237,196,107.97	2,237,196,1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75,190.00				1,790,782,028.42	59,971,376.81			40,891,830.91		265,718,435.45		2,237,196,107.97	2,237,196,107.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6,273.66	5,036,630.14	-1,104,984.77		3,387,582.48		-11,179,976.97		-34,990,283.06	10,322,466.54	-24,667,81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984.77				12,004,117.91		10,899,133.14	-1,431,455.03	9,467,6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6,273.66								-21,056,273.66	11,753,921.57	-9,302,352.0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6,273.66								-21,056,273.66		-21,056,273.66
4.其他														11,753,921.57	11,753,921.5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3,387,582.48		-23,184,094.88		-19,796,512.40		-19,796,51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7,582.48		-3,387,58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96,512.40		-19,796,512.40		-19,796,512.4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36,630.14							-5,036,630.14		-5,036,630.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775,190.00				1,769,725,754.76	65,008,006.95	-1,104,984.77		44,279,413.39		254,538,458.48		2,202,205,824.91	10,322,466.54	2,212,528,291.45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775,190.00				1,769,713,686.01	65,008,006.95			44,279,413.39	284,373,216.11	2,233,133,4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75,190.00				1,769,713,686.01	65,008,006.95			44,279,413.39	284,373,216.11	2,233,133,49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92,350.39	15,205,687.30			933,741.81	-11,392,836.07	-62,457,13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7,418.14	9,337,41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792,350.39	15,205,687.30					-51,998,037.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610,317.56					9,610,317.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792,350.39	24,816,004.86					-61,608,355.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3,741.81	-20,730,254.21	-19,796,51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933,741.81	-933,741.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96,512.40	-19,796,512.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775,190.00				1,732,921,335.62	80,213,694.25			45,213,155.20	272,980,380.04	2,170,676,366.61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775,190.00				1,790,769,959.67	59,971,376.81			40,891,830.91	273,681,486.18	2,245,147,08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775,190.00				1,790,769,959.67	59,971,376.81			40,891,830.91	273,681,486.18	2,245,147,08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6,273.66	5,036,630.14			3,387,582.48	10,691,729.93	-12,013,59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75,824.81	33,875,824.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56,273.66						-21,056,273.6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056,273.66						-21,056,273.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87,582.48	-23,184,094.88		-19,796,512.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87,582.48	-3,387,582.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96,512.40		-19,796,512.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36,630.14					-5,036,630.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775,190.00				1,769,713,686.01	65,008,006.95		44,279,413.39	284,373,216.11		2,233,133,498.56

公司负责人：蒋学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月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丽珠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蚌埠鑫源石英材料有限公司、蚌埠鑫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蒋学鑫、王亚娟出资设立，2006年1月6日经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4030000004820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蒋学鑫出资40.50万元，王亚娟出资9.50万元。

2015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699.0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452号《验资报告》。

2021年7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4.1085万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7.519万元，股本总数19,977.519万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83089311E。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10号。

法人代表：蒋学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营业期限：2006-01-06至无固定期限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无机功能粉体材料、聚合物材料、设备等三大类，均为保障新能源锂电池主动安全、电子通信安全、热管理安全的重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学鑫、王亚娟。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20,0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 3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

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

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予以计提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

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性质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40.00
3年以上	100.00

(3) 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组合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在计量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款项融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

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安装并验收孰早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股权激励费用、水电气费、办公费用、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②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销售设备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境内销售：针对直销业务，公司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领用确认的，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经核对客户对账单后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业务，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仓库的，取得经销商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将商品发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针对销售设备的业务，安装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一般采用 CFR、CIF、FOB 贸易方式，公司以完成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受托加工商品时确认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

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方，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

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税	6%、9%、13%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m ² 、6/m ² 、7/m ²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的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20.00%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5.00%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00%
LK ESTONE CO., Ltd	10.00%
安徽壹石通装备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6410，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578，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 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7458，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 根据 2023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安徽壹石通装备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20% 的优惠税率。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其他货币资金		8,48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89,033,470.61	593,901,211.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517,419.33	7,732,467.31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436,871.45	166,448,706.71	/
其中：			
理财产品	121,436,871.45	166,448,706.7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21,436,871.45	166,448,706.7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031,521.53	19,161,493.9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031,521.53	19,161,493.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284,961.1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284,961.1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0,588,673.07	209,387,069.77
1 至 2 年	9,948,651.39	29,125.32
2 至 3 年	725.35	450.0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0.01	
4 至 5 年		106,097.58
5 年以上	195,189.01	89,091.43
合计	330,733,688.83	209,611,834.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1,200.00	0.05	161,200.00			161,200.00	0.08	161,200.00		
其中：										
全额计提减值组合	161,200.00	0.05	161,200.00	100.00		161,200.00	0.08	161,2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0,572.48 8.83	99.95	17,204,107.95		313,368,380.88	209,450,634.11	99.92	10,659,575.04		198,791,059.0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0,572.48 8.83	99.95	17,204,107.95	5.20	313,368,380.88	209,450,634.11	99.92	10,659,575.04	5.09	198,791,059.07
合计	330,733,688.83	100.00	17,365,307.95	/	313,683,808.88	209,611,834.11	100.00	10,820,775.04	/	198,791,059.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忠正功能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200.00	161,2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161,200.00	161,2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0,588,673.07	16,029,433.65	5.00
1-2年（含2年）	9,787,451.39	978,745.14	10.00
2-3年（含3年）	725.35	290.14	40.00
3年以上	195,639.02	195,639.02	100.00
合计	330,572,488.83	17,204,107.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20,775.04	6,544,532.91				17,365,307.95
合计	10,820,775.04	6,544,532.91				17,365,307.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9,882,500.00		59,882,500.00	18.11	2,994,125.00
客户 2	24,254,732.00		24,254,732.00	7.33	1,212,736.60
客户 3	17,342,546.08		17,342,546.08	5.24	867,127.30
客户 4	15,212,875.00		15,212,875.00	4.60	760,643.75
客户 5	14,761,612.57		14,761,612.57	4.46	738,080.63
合计	131,454,265.65		131,454,265.65	39.74	6,572,713.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63,123.95	17,667,851.68
合计	24,763,123.95	17,667,851.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746,953.18	
合计	75,746,953.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63,123.95	100.00			24,763,123.95	17,667,851.68	100.00			17,667,851.6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763,123.95	100.00			24,763,123.95	17,667,851.68	100.00			17,667,851.68
合计	24,763,123.95	100.00		/	24,763,123.95	17,667,851.68	100.00		/	17,667,851.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4,763,123.95		

合计	24,763,123.95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8、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27,274.18	98.94	11,386,516.49	99.38
1 至 2 年	274,199.16	1.05	38,746.45	0.34
2 至 3 年	3,547.17	0.01	5,188.67	0.05

3年以上			25,826.95	0.23
合计	26,005,020.51	100	11,456,278.5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13,885,244.15	53.39
供应商 2	2,197,878.00	8.45
供应商 3	1,348,150.78	5.18
供应商 4	746,715.90	2.87
供应商 5	716,126.23	2.75
合计	18,894,115.06	72.6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3,475.11	814,984.80
合计	1,553,475.11	814,98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32,500.12	516,671.49

1至2年	210,000.00	6,000.00
2至3年	410,200.00	674,783.40
3年以上		
3至4年	664,783.40	561,788.80
4至5年	561,788.80	1,000.00
5年以上	1,000.00	
合计	3,280,272.32	1,760,24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28,292.17	1,119,694.00
其他	1,051,980.15	640,549.69
合计	3,280,272.32	1,760,24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04,731.49		640,527.40	945,258.8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338.32		404,200.00	781,538.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82,069.81		1,044,727.40	1,726,797.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5,258.89	781,538.32				1,726,797.21
合计	945,258.89	781,538.32				1,726,797.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怀远县大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4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50,000.00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640,527.40	19.53	其他	3年以上	640,527.40
安徽畅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4,200.00	12.32	其他	2-3年	404,200.00
合肥品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1,989.80	10.43	保证金及押金	3年以上	341,989.80
LK CELLTECH CO., LTD	243,013.37	7.41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12,150.67
合计	2,629,730.57	80.18	/	/	1,448,867.8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98,897.60	174,817.30	28,524,080.30	44,642,231.32	10,027.76	44,632,203.56
在产品	30,810,914.81		30,810,914.81	22,995,413.14		22,995,413.14
库存商品	84,972,471.04	6,452,066.33	78,520,404.71	69,160,576.68	3,737,311.19	65,423,265.49
周转材料	10,578,386.60		10,578,386.60	8,101,264.36		8,101,264.36
半成品	19,157,337.48	1,038,342.05	18,118,995.43	17,021,525.20	269,341.55	16,752,183.65
合计	174,218,007.53	7,665,225.68	166,552,781.85	161,921,010.70	4,016,680.50	157,904,330.2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27.76	165,044.50		254.96		174,817.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737,311.19	9,713,054.56		6,998,299.42		6,452,066.33
周转材料						
半成品	269,341.55	945,129.29		176,128.79		1,038,342.05
合计	4,016,680.50	10,823,228.35		7,174,683.17		7,665,225.6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2,730,467.49	48,424,020.35
预缴税金	16,582.02	441,155.15
合计	42,747,049.51	48,865,175.50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稀陶工程与开发有限公司		144,469.50		-28.51						144,440.99
小计		144,469.50		-28.51						144,440.99
合计		144,469.50		-28.51						144,440.9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0,369,359.75	1,051,578,016.78
固定资产清理	11,980.22	65,348.35
合计	1,220,381,339.97	1,051,643,365.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0,750,199.77	941,954,677.91	14,652,972.88	9,915,107.55	1,347,272,958.11
2.本期增加金额	89,741,430.35	255,874,612.09	1,338,823.01	442,256.41	347,397,121.86
(1) 购置	6,735,337.37	22,725,097.08	1,338,823.01	442,874.73	31,242,132.19
(2) 在建工程转入	83,006,092.98	233,163,485.10			316,169,578.08
(3) 外币折算影响		-13,970.09		-618.32	-14,588.41
3.本期减少金额	9,673,027.79	59,457,484.99	299,208.00		69,429,720.78
(1) 处置或报废		213,675.24	299,208.00		512,883.24
(2) 出售	1,093,093.78	831,435.18			1,924,528.96
(3) 转入在建工程		59,771,558.40			59,771,558.40
(4) 其他	8,579,934.01	-1,359,183.83			7,220,750.18
4.期末余额	460,818,602.33	1,138,371,805.01	15,692,587.89	10,357,363.96	1,625,240,359.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11,456.28	217,688,071.55	8,622,248.33	5,573,165.17	295,694,941.33
2.本期增加金额	22,134,068.86	94,855,244.62	1,864,075.03	1,406,624.57	120,260,013.08
(1) 计提	22,134,068.86	94,857,169.60	1,864,075.03	1,406,681.44	120,261,994.93
(2) 外币折算影响		-1,924.98		-56.87	-1,981.85
3.本期减少金额	395,354.87	10,404,352.74	284,247.36		11,083,954.97
(1) 处置或报废		202,991.48	284,247.36		487,238.84
(2) 出售	395,354.87	664,008.71			1,059,363.58
(3) 转入在建工程		9,537,352.55			9,537,352.55
4.期末余额	85,550,170.27	302,138,963.43	10,202,076.00	6,979,789.74	404,870,99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5,268,432.06	836,232,841.58	5,490,511.89	3,377,574.22	1,220,369,359.75
2.期初账面价值	316,938,743.49	724,266,606.36	6,030,724.55	4,341,942.38	1,051,578,016.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化学科技车间与仓库(成品库、原料库、综合楼等)	9,996,982.9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9,996,982.9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1,980.22	65,348.35
合计	11,980.22	65,348.35

其他说明：

无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05,715,255.97	558,029,072.97
工程物资	6,446,603.48	5,716,376.19
合计	612,161,859.45	563,745,449.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73,551,359.82		73,551,359.82	52,759,874.26		52,759,874.26
研发试验线	30,711,676.58		30,711,676.58	26,134,250.04		26,134,250.04
氢氧化镁生产线	46,185,317.16		46,185,317.16	3,166,679.36		3,166,679.3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961,896.03		43,961,896.03	24,003,380.65		24,003,380.65
合肥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64,297,675.81		264,297,675.81	140,211,750.85		140,211,750.85
碳中和产业园陶瓷化聚合物项目	9,414,280.93		9,414,280.93	5,324,668.43		5,324,668.43
年产2万吨锂电用陶瓷粉体材料项目				49,518,084.96		49,518,084.96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154,306,177.99		154,306,177.99
硼酸锌生产线				4,597,054.46		4,597,054.46
Y5车间勃姆石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79,917,496.53		79,917,496.53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建设项目	112,209,940.88		112,209,940.88	16,507,394.16		16,507,394.16
勃姆石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0,287,413.12		10,287,413.12			
年产2000吨聚合物建设项目	1,540,580.71		1,540,580.71			
其他附属工程	13,555,114.93		13,555,114.93	1,582,261.28		1,582,261.28
合计	605,715,255.97		605,715,255.97	558,029,072.97		558,029,072.97

注：年产5,000吨电子级二氧化硅项目本期基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预计作为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组成部分，本期并入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654,214,000.00	52,759,874.26	21,274,339.02		482,853.46	73,551,359.82	3.29	3.29	840,000.00			自有资金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00.00	24,003,380.65	19,958,515.38			43,961,896.03	37.22	37.22				自有资金、募投资金
合肥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99,560,000.00	140,211,750.85	124,085,924.96			264,297,675.81	65.88	65.88	4,696,241.39	3,222,164.74	2.8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碳中和产业园陶瓷聚合物项目	868,060,000.00	5,324,668.43	4,089,612.50			9,414,280.93	6.13	6.13	2,176,991.01	1,525,986.83	2.2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年产2万吨锂电陶瓷粉体材料项目	234,454,200.00	49,518,084.96	1,192,191.47	50,710,276.4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年产15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00.00	154,306,177.99	20,829,953.78	172,135,753.64	3,000,378.13		100.00	100.00	18,900.0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投资金

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基建工程项目	605,750,000.00	16,507,394.16	95,702,546.72			112,209,940.88	18.93	18.93	355,879.93	355,879.93	3.10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合计	3,388,989,100.00	442,631,331.30	287,133,083.83	222,846,030.07	3,483,231.59	503,435,153.47	/	/	8,088,012.33	5,104,031.5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氢氧化镁生产线	46,185,317.16	250,405,867.88		12.75 年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9.96%；改造期 0.5 年，5 年后满负荷生产；年产能 6,000 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6,185,317.16	250,405,867.88		--	--	--	--

注：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氢氧化镁生产线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对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 0290 号报告。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6,446,603.48		6,446,603.48	5,716,376.19		5,716,376.19
合计	6,446,603.48		6,446,603.48	5,716,376.19		5,716,376.19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084,498.43	149,084,498.43
2.本期增加金额	50,215,504.00	50,215,504.00
(1) 租赁增加	50,215,504.00	50,215,5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9,300,002.43	199,300,002.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910,655.87	26,910,655.87
2.本期增加金额	18,557,356.38	18,557,356.38
(1) 计提	18,557,356.38	18,557,356.3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5,468,012.25	45,468,012.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831,990.18	153,831,990.18
2.期初账面价值	122,173,842.56	122,173,842.5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066,826.01		2,970,001.03	203,036,827.04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67.91	218,867.91

(1) 购置			218,867.91		218,867.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0,066,826.01		3,188,868.94		203,255,694.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05,138.78		679,877.95		14,685,01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0,809.23		304,078.53		4,914,887.76
(1) 计提	4,610,809.23		304,078.53		4,914,88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15,948.01		983,956.48		19,599,904.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1,450,878.00		2,204,912.46		183,655,790.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6,061,687.23		2,290,123.08		188,351,810.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29,975,886.64	236,868.22	5,213,144.58		24,999,610.28
备品备件摊销	453,982.41	1,490,419.62	580,482.70		1,363,919.33
其他		189,414.74	2,517.27	16,800.00	170,097.47
合计	30,429,869.05	1,916,702.58	5,796,144.55	16,800.00	26,533,627.0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510,296.25	4,133,604.17	15,770,369.97	2,503,449.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92,459.06	343,729.94	1,439,411.50	155,782.05
可抵扣亏损	143,608,226.06	31,075,713.44	87,906,201.90	19,375,000.58
递延收益	103,539,657.63	16,145,248.64	78,768,761.85	12,372,314.28
股份支付费用	3,388,382.54	546,985.69		
租赁负债	149,402,506.70	21,846,042.12	121,025,993.76	18,153,899.06
预提的其他费用	254,813.50	38,222.03		
合计	428,896,341.74	74,129,546.03	304,910,738.98	52,560,445.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6,871.45	393,497.43	2,448,706.71	367,306.01
使用权资产	152,697,789.26	22,251,948.00	122,173,842.56	18,326,076.38
定期存款利息			293,594.52	44,039.18
合计	155,134,660.71	22,645,445.43	124,916,143.79	18,737,421.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5,232.74	51,614,313.29	18,737,421.57	33,823,02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515,232.74	130,212.69	18,737,421.57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7,362.70	12,344.46
可抵扣亏损	1,733,394.70	785,569.03
合计	3,140,757.40	797,913.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785,569.03	
2025年	1,733,394.70		
合计	1,733,394.70	785,569.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48,813,938.73		48,813,938.73	18,385,888.83		18,385,888.83
合计	48,813,938.73		48,813,938.73	18,385,888.83		18,385,888.83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80,000.00	8,480,000.00	保函保证金	受限中
无形资产	100,075,153.18	91,927,002.59	银行贷款抵押	受限中	73,658,010.02	68,449,868.76	银行贷款抵押	受限中
合计	100,075,153.18	91,927,002.59	/	/	82,138,010.02	76,929,868.7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0,002,555.56
合计		40,002,55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047,500.00	66,003,267.00
信用证	66,608,887.41	24,047,902.69
合计	84,656,387.41	90,051,169.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运费	27,800,038.38	19,918,783.31
工程及设备款	175,573,875.01	173,685,085.66
合计	203,373,913.39	193,603,868.9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16,183.48
合计		16,183.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623,911.68	1,278,803.86
合计	1,623,911.68	1,278,803.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30,655.21	101,701,432.88	98,594,334.59	10,737,753.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67.37	8,211,789.52	8,213,913.40	12,143.49
三、辞退福利		31,319.37		31,319.3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44,922.58	109,944,541.77	106,808,247.99	10,781,216.36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6,378.86	92,140,255.12	89,031,955.25	10,724,678.73
二、职工福利费	600.00	2,603,457.25	2,604,057.25	
三、社会保险费	8,625.35	4,573,589.76	4,573,540.34	8,674.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13.77	4,217,488.12	4,217,428.42	8,073.47
工伤保险费	611.58	354,107.10	354,117.38	601.30
生育保险费		1,994.54	1,994.54	
四、住房公积金	5,051.00	1,616,425.00	1,617,076.00	4,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7,705.75	767,705.7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630,655.21	101,701,432.88	98,594,334.59	10,737,753.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95.72	7,959,174.24	7,961,289.73	11,380.23
2、失业保险费	771.65	252,615.28	252,623.67	763.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67.37	8,211,789.52	8,213,913.40	12,14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75,910.56	1,504,676.5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92,976.04	240,318.52
个人所得税	432,913.03	211,60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774,200.84	772,973.08
土地使用税	700,613.38	700,613.38
其他	3,708.39	3,708.39
合计	5,580,322.24	3,433,896.4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637,655.90	13,684,047.98
合计	35,637,655.90	13,684,04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5,881,882.58	8,457,409.69
代垫款项	434,768.46	408,805.50
往来款	4,500,000.00	4,5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4,816,004.86	
其他	5,000.00	317,832.79
合计	35,637,655.90	13,684,047.9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怀远县人民政府补助款	4,500,000.00	对于项目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投资计划支持资金转变为投资补助
合计	4,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9,187,812.08	94,792,360.6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607,570.36	9,659,269.60
合计	143,795,382.44	104,451,630.2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25,284,961.17	7,895,069.34
待转销项税额	177,982.75	166,244.50
合计	25,462,943.92	8,061,313.8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7,755,085.05	70,775,028.35
保证借款	116,168,780.49	77,857,142.00
信用借款	319,330,000.00	210,040,000.00
合计	643,253,865.54	358,672,170.3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 2.65%-3.1%，保证借款 2.1%-2.7%，信用借款 1.8%-2.43%。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5,934,717.43	130,452,256.2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9,990,722.14	19,085,532.11
合计	135,943,995.29	111,366,724.1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768,761.85	34,037,500.00	9,266,604.22	103,539,657.63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78,768,761.85	34,037,500.00	9,266,604.22	103,539,657.6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总数	199,775,190.00						199,775,19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46,557,263.96	23,060,125.89	40,192,002.09	1,729,425,387.76
其他资本公积	23,168,490.80	3,327,247.39	23,060,125.89	3,435,612.30
合计	1,769,725,754.76	26,387,373.28	63,252,127.98	1,732,861,00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5年9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1,810,066股库存股非交易过户，库存股回购金额65,008,006.95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24,816,004.86元，合计影响减少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40,192,002.09元。

注2：根据公司2025年9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应确认股份支付。故本公司对于员工取得股权的购买价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根据《股票认购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并确认其他资本公积3,327,247.39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65,008,006.95	80,213,694.25	65,008,006.95	80,213,694.25
合计	65,008,006.95	80,213,694.25	65,008,006.95	80,213,694.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根据公司2025年9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于2025年11月13日完成1,810,066股库存股非交易过户，库存股减少65,008,006.95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24,816,004.86元，依据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24,816,004.86元。

注2：公司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76,441.96元。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1,247.43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4,984.77	-82,178.35				-17,142.74	-65,035.61	-1,122,127.5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4,984.77	-82,178.35				-17,142.74	-65,035.61	-1,122,127.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4,984.77	-82,178.35				-17,142.74	-65,035.61	-1,122,127.5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79,413.39	933,741.81		45,213,155.2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279,413.39	933,741.81		45,213,155.2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构成：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538,458.48	265,718,43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538,458.48	265,718,435.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22,421.72	12,004,117.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33,741.81	3,387,58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796,512.40	19,796,512.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685,782.55	254,538,458.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8,027,504.40	502,515,428.23	502,677,745.11	389,262,878.69
其他业务	2,038,956.89	1,345,559.13	1,832,753.71	812,255.51
合计	630,066,461.29	503,860,987.36	504,510,498.82	390,075,134.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571,506,758.43	462,492,115.31
聚合物材料			52,307,758.56	36,435,690.84
设备			4,212,987.41	3,587,622.08
按经营地分类				
内销			590,799,434.08	480,363,376.02
外销			37,228,070.32	22,152,052.21
其中：直接出口			35,588,424.24	21,135,311.13
非直接出口			1,639,646.08	1,016,741.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573,496,005.04	459,253,619.40
经销			54,531,499.36	43,261,808.83
合计			628,027,504.40	502,515,428.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5,307.63	309,165.40
教育费附加	717,584.83	301,229.80
资源税		
房产税	3,447,596.14	2,596,820.59
土地使用税	3,202,417.56	3,071,705.48
车船使用税	10,277.55	10,251.28
印花税	589,494.23	572,217.40
其他	529,372.23	514,956.39
合计	9,222,050.17	7,376,346.3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22,613.60	5,487,029.10
销售服务费	4,083,663.49	5,116,998.61
差旅费	724,596.05	739,677.38
业务招待费	435,083.05	663,302.11
股份支付	227,261.24	-914,764.81
业务宣传费	529,047.40	225,596.56
其他	1,347,103.52	1,437,911.56
合计	13,369,368.35	12,755,750.5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	25,185,995.07	22,258,587.13
职工薪酬	24,308,102.67	23,199,782.35
中介服务费	8,991,557.89	5,068,694.31
房租	7,459,493.78	7,123,555.82
维修保养费	4,016,741.70	3,398,820.81
燃料及动力	1,749,056.78	1,821,283.79
办公费	1,458,362.12	1,498,638.30
股份支付	1,379,689.84	-7,270,351.91
业务招待费	789,917.19	716,662.46
差旅费	765,022.04	662,741.33

其他	5,120,704.31	5,246,431.61
合计	81,224,643.39	63,724,846.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31,472.47	23,457,853.93
直接材料	11,980,425.45	9,328,927.38
折旧摊销	11,493,876.26	9,085,980.39
燃料及动力	5,015,134.76	4,024,881.03
房租	3,439,063.33	2,749,268.03
合作研发费	2,328,785.71	3,371,929.87
股份支付	980,006.82	-8,452,219.96
其他	5,922,801.70	4,716,490.31
合计	67,591,566.50	48,283,110.9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96,116.60	13,057,814.06
减：利息收入	1,666,803.15	3,248,487.01
汇兑损益	312,965.71	-1,005,412.83
其他	2,177,944.13	461,659.60
合计	17,920,223.29	9,265,573.8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613,958.21	18,934,214.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329.33	82,205.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144,129.46	3,270,038.09
其他	14,486.44	
合计	25,838,903.44	22,286,458.03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276,882.78	19,097,61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276,854.27	19,097,613.19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35.26	1,244,064.2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35.26	1,244,06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835.26	1,244,064.22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44,532.91	-2,063,77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538.32	-331,240.8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其他	-193.79	-292.26
合计	-7,326,265.02	-2,395,305.1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23,228.35	-7,055,675.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823,228.35	-7,055,675.8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782,261.00	-72,139.12
合计	-782,261.00	-72,139.1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4,176.59	5,295.00	334,176.59
违约金		260,000.00	
其他	207,352.41	284,618.92	207,352.41
合计	541,529.00	549,913.92	541,52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881.51		67,881.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00.00	205,000.00	210,000.00
其他	59,344.29	306,105.04	59,344.29
合计	337,225.80	511,105.04	337,225.8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7,202.60	364,763.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661,077.14	-5,476,058.07
合计	-16,443,874.54	-5,111,294.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745,906.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11,885.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13,134.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513.7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959.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960.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0,536.78
研发加计扣除	-8,574,797.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6,443,874.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719,030.58	28,421,927.14
利息收入	1,671,751.72	3,248,487.01
保证金	534,607.27	1,289,058.20
罚款等其他款项	501,664.68	10,122,256.56
合计	51,427,054.25	43,081,728.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4,750,255.00	35,085,179.16
保证金、押金	1,347,235.45	459,906.66
合计	36,097,490.45	35,545,085.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赎回	1,487,000,000.00	2,559,409,800.00
合计	1,487,000,000.00	2,559,409,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1,442,000,000.00	2,409,409,800.00
合计	1,442,000,000.00	2,409,409,8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股计划认缴款及保函保证金收回	33,296,004.86	
票据保证金		25,327,820.81
合计	33,296,004.86	25,327,820.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库存股	55,397,689.39	5,039,742.59

租赁付款额	28,641,732.43	22,602,558.98
票据、保函保证金		21,535,082.81
合计	84,039,421.82	49,177,384.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002,555.56	3,000,000.00		43,000,000.00	2,55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51,630.22		39,343,752.22			143,795,382.44
长期借款	358,672,170.35	421,800,000.00		102,997,829.65	34,220,475.16	643,253,865.54
租赁负债	111,366,724.16		53,860,757.90	26,480,861.71	2,802,625.06	135,943,995.29
其他应付款		24,816,004.86				24,816,004.86
合计	614,493,080.29	449,616,004.86	93,204,510.12	172,478,691.36	37,025,655.78	947,809,248.1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02,031.95	11,284,85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23,228.35	7,055,675.89
信用减值损失	7,326,265.02	2,395,305.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261,994.93	91,808,670.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8,557,356.38	13,249,696.36
无形资产摊销	4,914,887.76	4,890,726.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96,144.55	4,437,63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2,261.00	72,13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67,881.51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5.26	-1,244,06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096,116.60	12,297,87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76,854.27	-19,097,6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9,101.00	-5,446,84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8,023.86	-29,211.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1,680.00	-43,173,43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37,799.20	-210,675,79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26,757.39	64,904,748.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8,228.59	-67,269,634.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421,211.46	590,085,224.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387,740.85	-4,664,012.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033,470.61	585,421,211.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8,480,000.0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
合计		8,480,000.00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686,761.47
其中：美元	24,092.61	7.0288	169,342.14
欧元			
韩元	1,135,209,028.00	0.00486	5,517,419.33
应收账款	-	-	11,225,983.61
其中：美元	1,597,140.85	7.0288	11,225,983.6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43,013.37
其中：韩币	50,000,000.00	0.00486	243,013.37
应付账款			136,841.88
其中：韩币	28,155,216.00	0.00486	136,841.88
其他应付款			75,561.02

其中：韩币	15,546,679.78	0.00486	75,561.02
-------	---------------	---------	-----------

其他说明：

非全资孙公司 LK ESTONE CO., Ltd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788,994.96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0,482,644.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仓库	161,834.86	161,834.86
综合车间某层	13,761.47	13,761.47
合计	175,596.33	175,596.33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无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31,472.47	23,457,853.93
直接材料	11,980,425.45	9,328,927.38
折旧摊销	11,493,876.26	9,085,980.39
燃料及动力	5,015,134.76	4,024,881.03
合作研发费	2,328,785.71	3,371,929.87
股份支付	980,006.82	-8,452,219.96
其他	5,922,801.70	4,716,490.31
房租	3,439,063.33	2,749,268.03
合计	67,591,566.50	48,283,110.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591,566.50	48,283,110.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合计	67,591,566.50	48,283,110.98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8,000.00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	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	10,000.00	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院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00	合肥	研究、试验与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电信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	2,000.00	合肥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壹石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15,000.00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深圳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蚌埠壹石通电信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	15,000.00	蚌埠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壹	重庆	5,000.00	重庆	研究、试	100.00		投资设立

石通新 能源科 技有限 公司				验与生产 销售			
安徽壹 石通装 备有限 公司	合肥	1,000.00	合肥	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稀陶能 源技术 (合肥) 有限公 司	合肥	5,000.00	合肥	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LKESTO NECO.,L td	韩国	1,480.39	韩国	生产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440.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51	

其他说明

无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8,768,761.85	34,037,500.00		9,266,604.22		103,539,657.6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768,761.85	34,037,500.00		9,266,604.22		103,539,657.6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266,604.22	6,439,218.98
与收益相关	14,681,530.58	12,500,290.22
合计	23,948,134.80	18,939,509.2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89,033,470.61			489,033,47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36,871.45		121,436,871.45
应收票据	29,031,521.53			29,031,521.53
应收账款	313,368,380.88			313,368,380.88
应收款项融资			24,763,123.95	24,763,123.95
其他应收款	1,553,475.11			1,553,475.11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93,901,211.46			593,901,2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448,706.71		166,448,706.71
应收票据	19,161,493.91			19,161,493.91
应收账款	198,791,059.07			198,791,059.07
应收款项融资			17,667,851.68	17,667,851.68
其他应收款	814,984.80			814,984.80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4,656,387.41	84,656,387.41
应付账款		203,373,913.39	203,373,913.39
其他应付款		35,637,655.90	35,637,65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43,795,382.44	143,795,382.44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284,961.17	25,284,961.17
长期借款		643,253,865.54	643,253,865.54
租赁负债		135,943,995.29	135,943,995.29

②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2,555.56	40,002,555.56
应付票据		90,051,169.69	90,051,169.69
应付账款		193,603,868.97	193,603,868.97
其他应付款		13,684,047.98	13,684,0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51,630.22	104,451,630.22
其他流动负债		7,895,069.34	7,895,069.34
长期借款		358,672,170.35	358,672,170.35
租赁负债		111,366,724.16	111,366,724.16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②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84,656,387.41				84,656,387.41
应付账款	203,373,913.39				203,373,913.39
其他应付款	35,637,655.90				35,637,65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95,382.44				143,795,382.44
其他流动负债	25,284,961.17				25,284,961.17
长期借款		248,928,648.63	151,452,864.70	242,872,352.21	643,253,865.54
租赁负债		20,517,988.16	20,787,114.49	114,629,614.78	155,934,717.43

接上表: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2,555.56				40,002,555.56
应付票据	90,051,169.69				90,051,169.69
应付账款	132,069,581.69	61,534,287.28			193,603,868.97
其他应付款	6,673,435.28	2,510,612.70		4,500,000.00	13,684,04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51,630.22				104,451,630.22
其他流动负债	7,895,069.34				7,895,069.34
长期借款		72,205,134.08	183,170,477.90	103,296,558.37	358,672,170.35
租赁负债		14,017,951.56	14,718,849.18	101,715,455.53	130,452,256.2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基准利率为标准的固定利率利息的长、短期借款有关。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以管理利息成本。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本公司因销售收到的外币一般加快结汇人民币入账周期，以控制汇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46,199,995.40		146,199,995.4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436,871.45		121,436,871.4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4,763,123.95		24,763,123.9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199,995.40		146,199,995.4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怀远鑫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壹稀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玉楠(离任未满12个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鲍克成	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
蒋玉楠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董事
黄尧	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礼鸿	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
胡金刚	公司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李明发	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独立董事
储育明	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利	公司独立董事
陈矜	公司独立董事
张轲轲	子公司总经理、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监事
张超	子公司副总经理、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监事
年吕杨	安环行政总监、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监事
邵森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月月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建民	总经理助理(未满12个月的已离任高管)
郭敬新	董事、锂电事业部研发部负责人
合肥邦祥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强2008年4月至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芜湖伯斯特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邵睿直接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1）	140,000,000.00	2022/1/24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2）	278,000,000.00	2023/1/30	不适用	否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3）	200,000,000.00	2023/12/4	不适用	否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注4）	30,000,000.00	2023/12/29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5）	30,000,000.00	2024/4/17	2025/8/21	是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注6）	40,000,000.00	2024/5/11	不适用	否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注7）	35,000,000.00	2025/1/3	不适用	否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注8）	10,000,000.00	2025/2/27	2025/12/16	是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9）	25,000,000.00	2025/2/25	不适用	否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注10）	435,000,000.00	2025/7/29	不适用	否

注1：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蚌中银信合字008号）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4,00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1,785.71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期间内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1HT2023019317）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7,800.00 万元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18,538.5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蚌银团 BBYST001 号）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7,300.00 万元。

注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县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420230000992）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2,500.00 万元。

注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33 号）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主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该担保合同已履约完毕。

注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51XY2024016196）的履行提供保证，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141.75 万元国内信用证尚未到期。

注 7：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420240000920）的履行提供保证，合

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2,990.00 万元。

注 8: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蚌中银信企合字 126 号) 的履行提供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清主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 该担保合同已履约完毕。

注 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 为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25 年渝长字第 9022103 号) 的履行提供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500.00 万元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剩余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整。

注 1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子公司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孙公司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蚌中银信团贷字 006 号》) 的履行提供保证, 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3,500.00 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余额 4,600.00 万元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45,127.73	7,929,115.4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10,066.00	24,816,004.86						
合计	1,810,066.00	24,816,004.86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327,247.39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327,247.39	
合计	3,327,247.39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18.16万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剩余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全部完结。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717,951.9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717,951.9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整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

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5,683,511.29	208,419,864.26
1至2年	10,275,913.40	7,216,426.25
2至3年	2,796,931.94	170,020.45
3年以上		
3至4年	450.01	
4至5年		106,097.58
5年以上	195,189.01	89,091.43
合计	328,951,995.65	216,001,499.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51,995.65	100.00	16,726,311.52		312,225,684.13	216,001,499.97	100.00	10,328,362.59		205,673,137.38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1,087,144.10	97.61	16,726,311.52	5.21	304,360,832.58	202,826,385.13	93.90	10,328,362.59	5.09	192,498,022.54
性质组合	7,864,851.55	2.39			7,864,851.55	13,175,114.84	6.10			13,175,114.84
合计	328,951,995.65	100.00	16,726,311.52	/	312,225,684.13	216,001,499.97	100.00	10,328,362.59	/	205,673,137.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1,173,912.34	15,558,695.62	5.00
1-2年(含2年)	9,716,867.39	971,686.74	10.00
2-3年(含3年)	725.35	290.14	40.00
3年以上	195,639.02	195,639.02	100.00
合计	321,087,144.10	16,726,311.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328,362.59	6,397,948.93				16,726,311.52
合计	10,328,362.59	6,397,948.93				16,726,311.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9,882,500.00		59,882,500.00	18.20	2,994,125.00
客户 2	24,254,732.00		24,254,732.00	7.37	1,212,736.60
客户 3	17,342,546.08		17,342,546.08	5.27	867,127.30
客户 4	15,212,875.00		15,212,875.00	4.62	760,643.75
客户 5	14,761,612.57		14,761,612.57	4.49	738,080.63
合计	131,454,265.65		131,454,265.65	39.95	6,572,713.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9,980,789.56	586,151,570.28
合计	649,980,789.56	586,151,570.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7,926,469.01	154,024,842.63
1至2年	131,934,948.89	431,922,053.77
2至3年	270,185,699.30	493,828.40
3年以上		
3至4年	493,828.40	64,800.00
4至5年	64,800.00	
5年以上		
合计	650,605,745.60	586,505,524.8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24,389.80	525,089.80
其他	150,791.35	143,538.60
内部往来	648,830,564.45	585,836,896.40
合计	650,605,745.60	586,505,524.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0,415.92		143,538.60	353,954.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1,001.52			271,001.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81,417.44		143,538.60	624,956.0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353,954.52	271,001.52				624,956.04
合计	353,954.52	271,001.52				624,956.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4,490,998.48	43.73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4,496,276.12	25.28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98,712,941.17	15.17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9,957,812.25	12.29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0,264.47	3.10	内部往来	1年以内、1-2年	
合计	647,828,292.49	99.57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7,303,431.67		757,303,431.67	706,097,256.70		706,097,256.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57,303,431.67		757,303,431.67	706,097,256.70		706,097,256.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安徽壹石通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121,833.31						10,121,833.31	
蚌埠壹石通聚合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82,064,057.33		232,895.83				82,296,953.16	
安徽壹石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85,174.31						100,085,174.3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54,853,609.41		50,566,650.54				205,420,259.95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1,820,514.48		92,031.43				151,912,545.91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50,152,067.86		61,980.33				150,214,048.19	
深圳壹石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69.16				11,269.16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徽壹石通装备有限公司	7,000,000.00		37,000.39				7,037,000.39	
稀陶能源技术(合肥)有限			204,347.29				204,347.29	

公司								
合计	706,097, 256.70		51,206,1 74.97				757,303, 431.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0,080,676.14	345,588,551.87	481,056,135.6 9	383,575,891. 57
其他业务	4,213,442.96	3,643,542.92	17,167,349.54	15,990,762.3 8
合计	454,294,119.10	349,232,094.79	498,223,485.2 3	399,566,653. 9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无机功能粉体材料			438,590,911.40	339,337,503.82
聚合物材料			10,869,463.19	5,629,707.06
设备			620,301.55	621,340.9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12,852,605.82	323,436,499.66
外销			37,228,070.32	22,152,052.21
其中：直接出口			35,588,424.24	21,135,311.13

非直接出口			1,639,646.08	1,016,741.0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392,805,072.94	299,202,609.77
经销			57,275,603.20	46,385,942.10
合计			450,080,676.14	345,588,551.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8,02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49,898.96	9,850,36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149,898.96	11,198,384.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4.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27.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2.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	
合计	3,428.5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29	-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学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1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